
中国居民赴越南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下文简称“越南”）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中国赴越南投资的纳税人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越南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越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越南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两个方面进行介绍。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方面介绍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产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投资注意事项六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越南的税收制度。概述越南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对越南居民和非居民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详细介绍。另外还对越南现行的增值税、特别消费税、非农业土地使用税、营业牌照税、社会保障税、进出口税、环境保护税以及资源税等税种进行简要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越南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要介绍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纳税评估、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申诉、检举、诉讼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内容。

第五章主要介绍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越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 2020 年 5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关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越南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5
1.2 投资环境.....	6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6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7
1.2.3 支柱产业.....	7
1.2.4 投资政策.....	8
1.2.5 经贸合作.....	10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	18
2.2.1 居民企业.....	19
2.2.2 非居民企业.....	30
2.2.3 其他.....	33
2.3 个人所得税.....	33
2.3.1 居民纳税人.....	3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9
2.3.3 其他.....	40
2.4 增值税.....	41
2.4.1 概述.....	41
2.4.2 税收优惠.....	45
2.4.3 应纳税额.....	47
2.4.4 其他.....	49
2.5 特别消费税.....	51

2.5.1	概述	51
2.5.2	税收优惠	55
2.5.3	应纳税额	56
2.5.4	其他	57
2.6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57
2.6.1	概述	57
2.6.2	税收优惠	59
2.6.3	应纳税额	61
2.6.4	其他	62
2.7	营业牌照税	63
2.7.1	纳税人	64
2.7.2	税率	64
2.8	社会保障税	65
2.9	进出口税	65
2.10	环境保护税	67
2.11	资源税	6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8
3.1	税收管理机构	6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70
3.2.1	税务登记	70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4
3.2.3	纳税申报	78
3.2.4	纳税评估	83
3.2.5	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	87
3.2.6	税务代理	92
3.2.7	法律责任	93
3.2.8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97
3.2.9	申诉、检举、诉讼	102
3.2.10	其他征管规定	102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0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105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0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06

4.1 关联交易.....	10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0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0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07
4.2 同期资料.....	10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0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08
4.2.3 其他要求.....	108
4.3 转让定价调查.....	109
4.3.1 原则.....	10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0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10
4.4 预约定价安排.....	112
4.4.1 适用范围.....	112
4.4.2 程序.....	113
4.5 受控外国企业.....	11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5
4.7 资本弱化.....	115
4.8 法律责任.....	115
第五章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16
5.1 中越税收协定.....	116
5.1.1 中越税收协定.....	116
5.1.2 适用范围.....	117
5.1.3 常设机构的判定.....	11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18
5.1.5 中越税收抵免政策.....	12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27
5.1.7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28
5.2 中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2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2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2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29
5.2.4 启动程序.....	13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32
5.2.6 越南仲裁条款.....	132

5.3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35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135
5.3.2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主要表现.....	135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越税收协定争议.....	135
5.3.4 越南国际条约更新.....	136
第六章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38
6.1 信息报告风险.....	13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3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38
6.2 纳税申报风险.....	139
6.3 调查认定风险.....	13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39
6.5 其他风险.....	140
参 考 文 献.....	144

第一章 越南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 1347 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 32.9 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呈 S 形，南北距离最长约 1640 公里，东西距离最宽约 600 公里，最窄处仅 50 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 3/4 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 2 万平方公里和 5 万平方公里，是主要的农业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达 2860 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 3260 公里，沿海有岛屿 2000 多个，其中面积超过 10 平方公里的岛屿有 20 多个。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 1500-2000 毫米。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3℃-25℃。南部分为雨季（5 月至 10 月）和旱季（11 月至次年 4 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26℃-27℃。越南属东 7 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 个小时。

2019 年越南全国人口约为 9648 万人。目前越南人口总数在全球排名第 15，在东南亚地区排名第 3。

1.1.2 政治概况

（1）政治制度

越南是亚洲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76 年越南统一后，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一党制。越南共产党是越南唯一合法政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此外，越南还

有一些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越南共产党于 1930 年 2 月 3 日成立，现有党员约 360 万人，基层组织 5.6 万多个。2016 年 1 月，越南共产党“十二大”选出中央委员 180 人，政治局委员 19 人，阮富仲再次当选总书记，连任至今。越共中央十二届八中全会上，阮富仲以 100% 的赞成率成为新一任国家主席。

政府是越南的最高行政机关。议会也称国会，是越南最高权力机关，任期 5 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越南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 22 个部委。

（2）法律体系

越南现行宪法是第五部宪法，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十三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是对 1946 年、1959 年、1980 年、1992 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越南共产党“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 年第十届国会第十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类似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1.3 经济概况

（1）整体经济状况

越南是发展中国家。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开放，1996 年提出大力推进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进程，2001 年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并确定三大经济战略重点，以工业化和现代化为中心，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建立市场经济的配套管理体制。通过这一系列的革新措施，越南经济发展保持稳定上升的状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三产结构趋向协调，对外开放水平也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2007 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政

府采取措施针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比重，降低农林水产业比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改善投资环境，使经济保持快速增长。

2019 年越南全国经济发展依然保持较好态势，GDP 增幅达 7.02%，增长率超出国会制定的 6.6%–6.8% 的既定目标，虽较 2018 年 7.08% 的 GDP 增幅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11–2017 年间的 GDP 增幅。与此同时，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通货膨胀率得到有效抑制，出口保持强劲增长态势，贸易顺差额达 99 亿美元，连续 4 年创下新高。

（2）主要外交关系

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样化、愿与各国交友的外交路线，保持与传统邻邦的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印度和欧盟等大国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同 180 个国家建交。2010 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

越南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履行加入 WTO 承诺，逐步削减关税，开放服务领域，营商环境较前有所改善。截至 2019 年底，越南已签订 13 份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已生效 12 份，待生效 1 份。总体看，越南参加的自贸区主要位于亚洲，合作内容以商品和服务贸易为主。

（3）外贸情况

越南和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近年来越南对外贸易保持高速增长，对拉动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电话及零部件、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箱包鞋帽、原油、水产品、机械设备、木材及木制品、运输工具和零配件、大米、咖啡。进口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和农用物资为主，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布匹、电话及零部件、成品油、钢材、塑料及原料、纺织和制鞋原辅料、饲料及原料、化工原料、普通金属、化工制品。越南出口结构逐步改善，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以前有所提高，电子产品和普通机械设备出口比重增加。

根据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显示，2019 年越南商品进出口额达 516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其中，商品出口总额为 263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商品进口总额为 2535.1 亿美元，增长 7%。2019 年，越南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欧盟、中国、东盟、日本和韩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韩国、东盟、日本、欧盟和美国。

（4）金融环境

①当地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

2020 年 7 月 6 日，越南盾的汇率为：1 美元兑换约 23201 越南盾，1 欧元兑换约 26180 越南盾，1 人民币兑换约 3302 越南盾。

②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除非外汇管制规定特别允许，越南实体和个人间的交易必须使用越南盾。允许外币作为功能货币，用于会计和报告目的。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外币可汇往国外，但需要进行登记或满足税务要求。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南盾或外汇账户。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越南海关规定，个人使用护照通过越南国际口岸出入境时，如携带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 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 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是越南国家银行。越南主要有 4 类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银行、合作信用社和财务公司。国有控股银行共有 5 家，分别为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工商银行、投资发展银行、九龙江房屋发展银行，这 5 家国有控股银行在越南国内借贷市场中占支配地位，且主要面向国有企业。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已在河内设立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的分行则位于胡志明市，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内设立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设立工作组。

④融资条件

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状况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 15%，集团关联企业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 25%。如对一个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 15%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在美元贷款方面，越南有严格限制，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用于支付进口商品或劳务，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

越南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 VISA 卡、万事达卡、银联卡可在越南多种场合使用。

1.1.4 文化概况

（1）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 54 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 86.2%、岱依族占 1.9%、泰族占 1.7%、芒族占 1.5%、高棉族占 1.4%、华人占 1.1%、侬族占 1.1%、赫蒙族占 1%、其他民族占 4.1%。

（2）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

（3）宗教

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近 1100 万人，天主教信徒约 620 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 440 万人，和好教信徒约 130 万人，信善教信徒约 100 万人，回教信徒约 6 万人。

（4）习俗

越南人崇尚儒家思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较有讲究，通常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

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

（5）医疗

越南于 1947 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 1961 年、1981 年、1985 年和 1995 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越南 6 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

（6）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 3 月 10 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 月 30 日）、劳动节（5 月 1 日）、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 月 2 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且科技创新对其贡献不高。1986 年以来，越南实行内部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联东盟、开放欧美日的举措，30 年来基本完成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竞争力在 141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67 位，相比 2018 年上升 10 名，是亚太地区进步最大的国家。

2019 年，越南 GDP 总量为 26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2%。人均 GDP 约为 2719 美元。其中，GDP 一季度增速为 6.82%，二季度增长 6.73%，三季度增长 7.48%，四季度增长 6.97%。从行业来看，农林

渔业增长 2.01%，工业和建筑业增长 8.86%，服务业增长 7.3%，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3.96%、34.49%和 41.6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越南自然资源丰富，种类多样。矿藏资源包括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等 50 多种矿产资源。已探明石油、天然气、煤炭可采储量分别达 2.5 亿吨、3000 亿立方米和 38 亿吨，分别可供开采 20 年、35 年和 95 年。森林面积约 1000 万公顷。越南渔业资源丰富，沿海约有 1200 种鱼类、70 种虾类，仅北部湾就有 900 种鱼类，盛产红鱼、鲇鱼、蟹鱼等多种鱼类。中部沿海、南部东区沿海和暹罗湾等海域，每年的海鱼产量都可达到数十万吨。

目前越南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主要表现为高速和公路里程短，铁路网络集中覆盖在城市区域，港口设施配备较差；能源及公共事业基础设施亟待改善，其中电力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很难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近年来，越南政府依旧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其财政部制定的 2016 年至 2020 年越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约为 4800 亿美元，通过加大投入等方式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的基础设施在 140 个国家中排名第 77 位。

1.2.3 支柱产业

农林渔业是越南国民经济的重点产业，农林渔业人口约占适龄劳动力人口的 34.7%，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越南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咖啡、橡胶、腰果、茶叶、大米、胡椒等。越南越来越多地依赖茶、咖啡和橡胶等经济作物以进一步发展经济。工业和建筑业是越南的支柱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34%左右，其中又以轻工、原油、电力、煤炭、水泥所占比重较大。目前相对较发达的有采矿、冶金、机器制造、建材、化工、燃料、纺织和食品等工业部门。越南工业集中分布在河内、胡志明、海防、下龙等城市。重工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北方拥有较丰富的有色金属矿藏、煤矿和水力资源。服务业近年来占 GDP 的比重呈逐渐上升趋势。

势，2019 年其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达 1093 亿美元，占比为三大产业之首。

越南优先发展两类行业：一是现有的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二是在 2016-2020 年或更长远的未来能够发展成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其中，中长期优先发展的七大行业为：冶金、石化、造船-交通运输工具、电子、绿色工业-再生能源、物流和旅游。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①外商投资制度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设有 36 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管理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 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贸易法》（2005 年）、《民法》（2005 年）、《投资法》（2014 年）、《企业法》（2005 年）、《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建立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建立贸易公司和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法律规定。

②投资行业规定

越南投资项目分为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鼓励投资项目、特别鼓励投资项目四大类。禁止投资项目是指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文化以及大众健康等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是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财政金融、大众健康等有影响的项目。

鼓励及特别鼓励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高科技、现代化技术、保护生态等方面的项目。

③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自主决定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方式包括：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00、BOT、BTO 和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等方式。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金融中介机构进行投资等方式。

根据越南加入 WTO 和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的有关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分行、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合资商业银行、独资金融租赁公司、合资金融公司和独资金融公司等。根据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在越南设立分行的条件是：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底，该外资银行母行的总资产超过 200 亿美元。在越南设立合资银行的条件是：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底，该外资银行母行的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外国商业银行可购买越南国内银行股份，但其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2) 投资吸引力

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显示，2019 年越南外资到位总额达 2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2019 年共有 81 个国家和地区对越南的投资获得批准，其中：韩国是最大外资来源，投资总额达 36.68 亿美元，占新批准项目总资金的 21.9%；其次是中国香港，达 28.11 亿美元，占 16.8%；中国投资 23.73 亿美元，占 14.2%；新加坡投资 21 亿美元，占比为 12.5%。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越南营商便利度得分为 69.8，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0 位。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有：一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快；二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根据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显示，2019 年越南劳动力平均月薪是

670 万越南盾/月 (291 美元)；三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四是面向东盟，投资者可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五是对基础配套设施存在巨大需求。

（3）投资退出政策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商在完全履行对越南国家财政的义务后，可以将以下财产转移往国外：投资资金、投资结算款项、从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投资商的合法所得和其他财产。这表明，越南在法律上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合法财产。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2015 年越南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1998 年 11 月，越南加入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太经合组织正在越南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995 年越南加入东盟。目前，东盟经济共同体是拥有 6 亿人口和 30000 亿美元 GDP 的广阔市场，是全球第七大市场。由于东盟自贸协定推进贸易和投资发展，越南获得大量来自东盟其他成员国的投资。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2011 年 10 月，两国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与越南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越南财政部副部长张志忠代表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联合勘探北部湾海上油气资源税收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对推动中越海上油气联合勘探以及相关的税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9 月，两国重新签署《中越边境贸易协定》，进一步规范边境贸易行为，同时使通关手续进一步简化，改善通关秩序。

中越将加紧成立工作组，积极商签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共同总体方案，推进中国在越前江省龙江、海防市安阳两个工业园区的建设，并积极吸引投资，促进钢铁、化肥业建设。这都将进一步切实加速推进“一带一路”与“两廊一圈”的对接与合作。

据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显示，2019年越南对华出口额达415亿美元，同比增幅为0.2%。与此同时，越南对华进口额达753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因此，2019年越南与中国双边贸易额约达1168亿美元，同比增长9.47%。中国成为越南首个双边贸易额达1000亿美元的贸易合作伙伴。

越南对中国出口的前三大类商品为手机及零件，电脑、电子产品及零件，照相机、摄像机及零件。进口方面，有14种商品进口额超过10亿美元，其中机械设备的进口额为120.25亿美元，电脑、电子产品及零件进口额达78.3亿美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研究所所长房宁教授主编的《民主与发展——亚洲工业化时代的民主政治研究》一书中指出，与中共民主集中制极为不同的是，越共领导层的权力结构相对分散，并在发展中形成“四架马车”的权力架构，即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总理以及国会主席这四大最高权力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局面。这一架构导致越南国家权力的相对分散，并进一步催生被称作“超前民主化”的现象。

中越之间在南中国海领土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对双方企业合作造成影响。中国企业开展对越南经贸合作，既应抓住机遇开拓市场，重合同、守信誉，也要采取措施规避风险。

（2）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越南法律不允许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少部分城市也存在抢盗现象。河内、胡志明、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

（3）外国人政策

越南对引进外国人才方面有政策倾斜，还通过对外国人提供永久居留权的方式吸纳人才。尽管越南近些年对外籍人才逐渐打开国门，但对于外国人士的活动管理仍相对比较严格。对于外国专家，越南是非常欢迎的，但普通劳工则很难获得工作许可。

（4）劳动力制约因素

越南廉价的劳动力是其吸引外资的重要因素，但目前越南劳动力的平均文化水平相对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5）经济风险

越南经济高度依赖外部，世界局势动荡影响着其国内经济，而其承受外部影响的能力有所局限，劳动生产率和经济竞争力仍然很低。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供应链的拉锯之争等日益加剧的风险因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以及一些其国内尚未完全解决的经济内部问题，为越南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二是配套工业较落后，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三是越南在吸引外资方面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尤其是在基础服务设施方面还存在很大的瓶颈制约；四是越南也存在着以牺牲环境资源换发展的弊端；五是越南服务业总体还处在较低水平，主要表现在硬件差、服务质量不高，硬件方面远没有达到经济发展的需要；六是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须面临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1986 年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以前，越南对国营企业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制度，国营企业以上缴利润形式向国家提供财政收入。当时越南开征的税种很少，没有形成税收体系。主要税种为农业税与工商税，虽经过多次修改，也发挥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没有其他税种配套，更没有转换经济体制，没有把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杠杆，税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1986 年，越南共产党“六大”召开以后，其对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发生根本转变。越南共产党认为：要把税收作为刺激和引导生产经营的杠杆，把税收作为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由此，1990 年前后，越南颁布的新税种或与征税有关的新法规逐渐增多。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越南的税收制度又不断地进行改革。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越南的税制改革大体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 1988 年颁布《进出口税法》，1990 年颁布《营业收入税法》《特别消费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收益税法》《资源税法》及《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租用土地、水面、海面的租金规定》，1991 年颁布《房地产税法》，1993 年颁布《石油和天然气税法》《农业耕地税收法》；第二阶段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其主要内容是改革营业收入税及收益税，1999 年用增值税取代原有的营业收入税，并用企业所得税取代收益税，不断修改完善个人所得税法^①。

越南税收法律要经过国会批准才能生效执行。税务总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越南没有中央税和

^①《越南经济的发展》，赵和曼著，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 年，第 154 页。

地方税之分^①。越南建立起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的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税期限。

越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设有以下几种税费：增值税、特别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转让税、农业土地使用税、房屋土地税、资源税、印花税、进出口税、土地使用附加费等。

2.1.2 税收法律体系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经过20年左右的努力，越南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并有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挥很大的作用。越南税收制度也在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革，逐步优化。总的改革方向是精简税制，降低税负，规范管理，与市场经济国家接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纳税和参加公共事业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宪法作为根本大法为越南的税收制度奠定了基础。越南现行的税收程序法有《税收征管法》，实体法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特别消费税法》等。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越南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一直将行政改革，特别是税务征管改革作为除其他预算收入管理任务外的一项核心任务和优先执行任务。2011年5月17日，越南总理批准2011-2020年税收制度改革战略，该战略的核心目标是制定透明的税收政策，遵循国际标准的程序，简化行政程序，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效力，旨在到

^①《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第273页。

2020 年在税收便利性排名中将越南提升到东南亚国家之首。

（1）制度和政策改革

根据《2011-2020 年税制改革战略》提出的指导意见，不断修订税收政策和制度。扩大税基，适当降低税率，在保证预算收入的同时，兼顾经济竞争、生产经营发展和适应国际一体化要求。税收征管程序改革在税收征管的各个方面进行，例如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减免税以及退税。

（2）税收征管现代化

越南税收征管方面取得许多积极进展，包括加强纳税人支持服务，在税收征管的所有阶段都采用基于风险的管理机制，并应用信息技术。

①支持纳税人的方法和形式的多样化。制定和实施电子纳税人支持服务：

按照单一窗口机制在税务机关和税务总局的网站上公示有关税收行政程序流程的信息；改革与纳税人的沟通方式，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维护反馈邮箱和热线电话；定期举办座谈会，与纳税人对话，听取其意见，并阐明税收政策和程序中的事项。

税务电子注册：采用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准备并提交材料办理用人单位的雇员个人所得税网上登记的方法，已取得良好效果。

电子报税申报表：税务总局已于 2009 年推出电子报税申报表服务。

电子纳税：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2 月启动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税收征管的电子纳税服务与协作。这是服务纳税人的重要一步，同时也促进非现金支付。

②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实施税收征管应用架构集中模式升级，开发企业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升级税务部门从基层税务分局到税务管理部门和越南税务总局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作为税务电子服务初步发展的基础；设计并实施纳税人数据库的集中化，以支持税收检查和税收收集分析与计划。开发并实施与其他部委和机构进行信息交换和连接的系统，

例如商业登记机构、海关、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环境机构。

③提高税务机关的能力和绩效

越南一直在修订税务管理业务流程，以加强对税务公务员的监督 and 约束制度；加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互动时的工作纪律、态度和行为；严格制约对纳税人的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制定各级税务机关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同时越南与其他国家行政机构交换信息，以进行税收管理。

(3) 在 2016-2020 年实施的税收制度改革战略以及一些具体改革

2011-2020 年税收体制改革战略实施近 5 年，税收政策和管理体制发生根本性变化。在越南日益深入和广泛的国际一体化背景下，出现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直接影响着国家的预算收入。随着提高国家竞争力的行政改革大势所趋，越南政府发布关于改善商业和投资环境、促进商业和公民便利的行政改革的决议，税务机关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办税时间和简化版办税流程，应用信息技术以节省企业的合理成本。

①2016-2020 年税收体制改革战略规划

2020 年税收体制改革战略目标：确保税收、规费、收费与 GDP 相适配；修订和完善税收政策体系，使其与世贸组织的承诺，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保持一致，以确保有利的商业环境和促进投资。在管理方法、业务流程、税务行政程序和人力资源改善等方面全面实现税务管理现代化；加强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提供支持和服务方面的运作能力，在信息技术平台和电子税务管理的基础上，对纳税人是否遵守适用法律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体制和政策改革

修订、补充税收法律和税收征管法，做到同步、一致、公平、高效，与市场经济体制接轨，促进企业生产发展；研究和应用世界上先进的现代收入预测方法，全面提高国家预算收入分析和预测的质量；根据税制改革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趋势，重新设计税务管理业务流程；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交税、退税、税务稽查、追缴欠

税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和排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税收管理的机制和政策。

③税收管理改革

审查和简化税务行政手续（即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退税、减免税、使用发票等）；制定和采用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能力和资格有关的简单会计政策，以减少税务遵从成本；为纳税人提供电子纳税服务；通过税务代理人及专业协会网络发展纳税人支持服务；研究修改税务管理制度，简化纳税手续，为纳税义务不规范的企业和个人办理纳税申报和电子纳税申请（如缴纳土地登记税等）；完成税收集中管理系统的实现，确保税收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和自动化；作为实现电子税务服务的基础和维护同步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纳税人集中信息系统和数据仓库，对纳税人合规情况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按照国际标准制定税务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包括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与考核、税务机关税务管理职能绩效考核。

（4）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开发

研究职能与目标群体管理相结合的税收管理模式；开发税务总局机构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分析、综合、预测和管理的能力；研究制定税务调查机构和税务调查人员与有关部门、机构调查人员的协调机制；研究和实施税收征管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研究建立专业的变革管理机构，监测和及时处理变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税制改革措施；按地点、管理职能和目标群体的数量适当分配人力资源；制定每个工作职位和工作说明；根据改革要求，加强各管理部门的培训和深入的能力建设。

（5）新税收征管法

2019年6月13日，越南议会颁布新的税收征管法，通过制定基础和长效的税收风险管理原则，建立有效的税收制度，以保护其税基，并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20国集团（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政策相协调的情况下，应对税收挑战。

与现行税制框架相比，新的税收征管制度在实施政策上有显著

的变化，逐步向高效的税收征管机制迈进。具体而言，新的征管法确定某些跨境交易与税务风险密切相关的敏感点，以保障越南税务当局对此类交易的税务主权。新征管法将于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6）数字经济中的税收管理

考虑到越南的税收环境，为给实体企业和线上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新的征管法提出以下解决方案，以减轻数字平台企业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①加强越南对国际电子商务交易的征税权

A. 新的征管法规定外国供应商通过中间数字平台开展业务并且其收入来自越南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在税务管理方面应遵守以下义务：离岸供应商必须自行在越南进行税务登记和缴税，或授权第三方代其履行此类义务。税务机关应向外国供应商提供一个用于纳税申报和支付目的的税码。

B. 主管部门的职责：

新征管法出台许多新规定，旨在赋予越南税务机关权力。最重要的是，新征管法首次强调不仅是税务机关的责任，而且需要各部委、部级机构、政府机构、越南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在税收管理方面的协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电子商务交易中适用于越南缔约方的预提模式外，新征管法还规定商业银行代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并从越南获得收入的离岸组织和个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权力和责任。

②采用转让定价规则

在新的联合贸易协定强调的简化税收框架的措施中，采用公平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转让定价条例的核心。新征管法之前颁布的附件对转让定价条例的实施提供详细指导。采用预约定价安排确定含税价格的，须经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用于关联方交易。

③税收管理制度现代化

根据现行文件，越南颁布用于销售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电子发票。新征管法规定在税务管理中使用电子发票和电子文档的路线图。

2.2 企业所得税（Thuế Thu Nhập Doanh Nghiệp）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以下简称“CIT”）是指对越南境内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

近几年来，越南政府努力进行较多的税制改革，以改善越南的贸易环境，特别注重发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希望通过这些优惠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地吸引投资、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推动越南经济社会发展。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在越南境内成立的企业。

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但在越南取得收入的外国组织，支付其收入的越南组织、个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税款。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越南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是根据企业利润课征。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股权转让、不动产转让收入；转让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参与权的收入；转让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的收入；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包括各类有价字据）；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准备金的退回；已注销呆账的收回；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它收入。

在境外投资的越南居民企业将已在收入来源国缴纳税款的收入转移回国时，若该收入来源地已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按照该协定执行。

2.2.1.3 税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0%。

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2%-50%。

勘测、勘探、开采其他稀有资源（包括铂金、黄金、银、锡、钨、锑、宝石和稀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0%。

对于珍贵矿山和稀有自然资源，若其有 70% 及以上的面积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适用税率为 40%。

2.2.1.4 税收优惠

越南减免税实行自核自免，年终清算。在越南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不需向税务部门报告申请，企业只要对照税收法律，若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的，自行核算自行减免，年终税务部门在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清查时，对企业的减免税情况一同审核认定，如果发现企业不符合减免税规定，在要求企业补税的同时加收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表 1 特殊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序号	描述	经济区 (包括一般、门户经济区)	高科技区	工业区	出口加工区
1	CIT 税率	15 年内 10%	15 年内 10%	税率 20%	税率 20%
2	免 CIT	4 年内	4 年内	2 年内	无
3	减 CIT	9 年内减半	9 年内减半	5 年内减半	无
4	总结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	CIT 减免不适用全部工业区企业，处于经济、社会优势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此优惠； CIT 减免自获	CIT 减免不适用全部出口加工区，视企业具体情况而定。

		免从第 4 年开始。	入, 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 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 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	--	------------	--------------------	---	--

【税率优惠】

(1) 15 年内适用 10%优惠税率:

①企业在指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区实施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在以下领域实施新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 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为发展《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而进行的风险投资; 投资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投资发展水厂、电厂、供水和排水系统、桥梁、道路、铁路、航空港、港口、内河港口、机场、火车站及由政府确定的其它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生产软件产品; 生产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和稀有材料; 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 发展生物技术;

③企业从以下环保领域的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生产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境观测和分析设备; 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 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废物的再生、再利用;

④企业从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收入:

-项目投资额至少达 6 万亿越南盾, 自首次获得投资许可之时起投资额在 3 年内拨付到位, 且自取得营收之年起最迟 3 年后总营收至少达 10 万亿越南盾/年;

-项目投资额至少达 6 万亿越南盾, 自首次获得投资许可之时起投资额在 3 年内拨付到位, 且自取得营收之年起最迟 3 年后长期雇佣员工人数达 3000 人以上;

⑤企业从位于生产领域的投资项目（除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产品和从事矿产开采项目外）中取得的收入，同时项目投资额至少达 12 万亿越南盾，生产技术符合《高新技术法》《科学和技术法》的规定，且自取得投资许可之日起投资额在 5 年内拨付到位；

⑥企业从投资项目的产成品中取得的收入，该产成品符合优先发展工业产品名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符合《高新技术法》规定的扶持高新技术发展的工业产品；

-属于扶持纺织、皮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工业产品，且该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仍无法生产或国内已可生产但须达到欧盟（或同等）标准。

（2）以下收入适用 10%税率：

①企业从事社会化教育与培训、职业培训、卫生保健、文化、体育和环保活动以及司法鉴定的所得（以下简称社会化领域）；

②出版社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出版活动的所得；

③印刷厂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报纸印刷（包括印刷报纸上的广告）中所取得的收入；

④企业经营的社会化住房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该项目针对住房法中的指定对象进行住房销售、租赁和租购；

⑤企业从事农林种植、培植和保护；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从事农业栽培、林木种植和农产、水产养殖；动植物品种的生产、繁殖和杂交；盐业生产、开发和提炼；投资农产品、水产品 and 食品保鲜所取得的收入；

⑥非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合作社从事农业、林业、渔业或盐业生产所取得的收入。

（3）10 年内适用 17%税率：

①企业从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新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企业在水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或特别困难地区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及加工取得的收入适用 15%税率）；

②企业从事以下活动取得的收入：生产高钢；生产节能产品；生产农、林、渔、盐业机械设备；生产排灌设备、生产家禽、家畜及水产饲料、发展传统工艺。

(4) 17%税率：适用于人民信贷基金和小微型金融机构。

(5) 企业在以下领域实施新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延长适用10%税率的时间：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发展《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而进行的风险投资；投资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投资发展水厂、电厂、供水和排水系统、桥梁、道路、铁路、航空港、港口、内河港口、机场、火车站及由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生产软件产品；生产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和稀有材料；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发展生物技术；以及从环保领域的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境观测和分析设备；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废物的再生、再利用的，以上项目规模大、拥有高新技术或需特别引资的，可延长享受税收优惠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政府决定，但适用10%税率的总时间最长不超过30年。

【免税、减税】

(1) 四年内免征九年内减半征收（简称“四免九减半”）优惠政策：

①企业实施的适用于“15年10%优惠税率”所对应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从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并属于社会化领域的投资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

(2) 四年内免征五年内减半征收（简称“四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企业在非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投资的社会化领域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3) 两年内免征四年内减半征收（简称“两免四减半”）优惠政策：

①企业实施的适用于“10 年 17%优惠税率”所对应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位于工业区（除位于社会经济条件便利地区的工业区外）的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

（4）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

企业位于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地区或领域的投资项目，若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和更新生产技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择按照目前该项目剩余的优惠时间（如果有）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就扩大投资带来的增收部分享受免税、减税。本款所说扩大投资带来的增收部分享受免税、减税时间等同于同地区同领域的新投资项目享受优惠的时间：

①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领域的扩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后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为 200 亿越南盾，或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地区的扩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后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为 100 亿越南盾；

②相较于初始投资时的固定资产原值，扩大投资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提高 20%；

③扩大投资后的产能至少比初始投资时的产能高出 20%。

【定额减税】

（1）生产、建筑和运输企业，雇佣 10 至 100 名女性员工，且女性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 50%以上的，或长期雇用超过 100 名女性员工，且女性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 30%以上的，可减征等同于为女性员工额外支出费用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这些费用包括再就业培训支出；支付给由企业组织管理的附属托儿所、幼儿园的女性教师的工资津贴；年度健康检查费用；女性员工分娩哺育费；支付给规定产假内仍在工作的女性员工的工资津贴。

（2）雇用少数民族员工的企业可减征等同于为少数民族员工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国家未做政策扶持的就业培训、住房补贴、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

(3) 企业将属于优先转让领域下的技术转让给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可对技术转让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等于营业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活动的开支，加上其他收入，包括越南境外的收入。企业应税收入扣除免税收入和以前年度结转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获取的全部货款、加工款、提供劳务收入、其他收入等。营业收入按越南盾计，若营业收入为外币，则须按越南国家银行于发生外币收入时点时在外币市场上所公布的平均汇率换算成越南盾。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向购买者转交商品所有权、使用权时；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劳务或开具劳务发票时。

(2) 免税收入

①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的地区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和盐业生产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企业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企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加工收入），海产捕捞收入。

②直接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从事灌溉和排水等服务取得的收入；耕地、犁地、疏通沟渠，防治作物和病虫害，农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③执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生产试验以及应用最先在越南投入使用的技术进行生产取得的收入。最长免税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或与首次在越南应用的技术相关的产品或试验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计。其中，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的免税所得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科研活动已注册认证；该类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合同经科技部认证。

④雇佣残障人士、戒毒人员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不包括从事金融和房地产业务的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销售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这部分人员至少占企业年均员工人数的 30%，企业年均员工数至少为 20 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对于雇佣残障人士的企业（包括荣军和残疾士兵），需要有权威卫生机构对残障人士的人数进行认证；

B. 对于雇佣戒毒人员的企业，需要戒毒机构或有关主管机构对戒毒完全程度进行认证；

C. 对于雇佣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需要有权威卫生机构对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进行认证。

⑤专门为少数民族人员、残障人士、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提供职业培训的机构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机构也为其他类型的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免税收入必须根据少数民族人员、残疾人、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人数与学员总人数的比例来确定。

⑥从实缴资本、所购股票、合资企业或从国内联营企业取得的收入。

⑦在越南境内，接受并用于教育、科研、文化、艺术、慈善、人道主义和其他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援助款。

⑧获得减排证书的企业首次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CERS）取得的收入，由环境主管机构认证出售或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

⑨完成越南发展银行在发展投资和出口信贷等方面的任务所取得的收入；社会政策性银行向贫困和其他政策性受益人提供贷款所取得的收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越南信贷机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完成国有财政资金分配任务的奖励收入；依法经营的非营利性基金取得的收入。

⑩特定类型收入：

A. 从事教育培训、医疗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机构（包括司法考试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留存的用于机构持续发展的不分配收入；

B. 合作社自身资产所形成的不分配的收入。

⑪向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转让属于优先领域的技术所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可扣除开支：

①可在计税前扣除的开支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实际费用；

②与职业教育、国防和社会安定有关的支出；

③价值在 2000 万越南盾以上的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并开具发票，且支付凭证必须为非现金支付；

④带有福利性质的直接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如：员工本人及其家属的丧（喜）事补贴、高温补贴、医疗互助金、基础培训过程中的学习互助金、用于发生天灾人祸情况时的员工家庭互助金。此类带有福利性质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月平均工资。

不可扣除开支：

①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因天灾、疫病和不可抗力得不到赔偿所损失的价值除外；

②行政处罚、罚款、逾期付款利息、滞纳金；

③财务年度结束时对非应付账款的外币货币性余额作重估所发生的未实现外汇损失；

④外国企业分配到越南常设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超过越南法律所规定标准的开支；

⑤超过法律规定计提准备金标准的开支；

⑥与股票发行、购买或出售直接相关的部分费用；

⑦未按法律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⑧未按法律规定提前计提的费用；

⑨私人企业主的工资、薪金；支付给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始人的报酬；按法律规定应支付给劳动者但没有实际支付或无发票单据的工资、人工、其他核算款；

⑩支付法定资本缺口所借贷资金的利息；

⑪已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⑫与应税收入不相当的各项支出；

⑬赞助款，按法律规定用于教育、医疗、灾后重建和为贫困户建造的房屋赞助款除外；

⑭超过每人每月 300 万越南盾标准的为员工计提缴纳的自愿退休基金及购买的自愿退休保险及人寿保险；为员工购买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带有社会安定性质的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⑮保险公司、证券交易和彩票等，可扣除费用财政部另作规定。

此外，以外币支付的费用，必须按相关规定换算成越南盾，否则相关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折旧方法及折旧率：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①直线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平均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年限

②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余额×加速折旧率

加速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折旧率×调整系数（见表 2）

采用直线法折旧率=1÷固定资产折旧时间×100%

表 2 调整系数表

固定资产折旧时间	调整系数
4 年	1.5
4 至 6 年	2.0
大于 6 年	2.5

③生产折旧法

A.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月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固定资产原价÷功率设定的产量

B.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年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固定资产剩余价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摊销数

对于投资优惠领域、地区的投资项目和效益高的经营项目，固定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法进行折旧；最大折旧率可比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规定的折旧率高一倍。

（4）亏损弥补

①纳税期内产生的损失为不包括以前年度所结转损失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负数差额；

②企业亏损可结转至下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免税所得），亏损最长可结转 5 年，从亏损产生的下一年起计；

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可以抵减无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转让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矿产开采与勘探项目除外）所产生的亏损，可以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相抵减。

（5）特殊事项的处理

企业成立或有因转型、所有权转换、分离、合并而取得的投资项目，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要求企业该项目在剩余期限内必须仍然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

若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自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日起的 45 天内。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如企业已经在越南境外缴纳所得税，则允许扣除已缴纳的所得税部分，但最大不得超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业务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 5 年。

转让不动产所得应单独确认以便于纳税申报。

（2）列举案例

某越南居民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2016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0 亿（单位：越南盾，下同），其中从事种植大米收入为 5 亿，2015 年度亏损 20 亿，不考虑其他情况。

则其 2016 年度应纳税额=（100-5-20）×20%=15 亿

2.2.1.7 合并纳税

越南的法律规定，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任何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公司都必须单独申报纳税。

2.2.1.8 利润汇出

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或在越南投资终止时汇出利润。如果被投资公司累计亏损，外国投资者不得汇出利润。外国投资者或被投资公司必须在计划汇款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税务机关汇出利润的计划。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越南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双重税收管辖权，即居民税收管辖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 (1) 经营所得：常设机构标准；
- (2) 劳务所得：劳务提供地标准、劳务所得支付地标准；
- (3) 投资所得：股息以股息支付公司的所在地为股息所得的来源地；利息以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所得来源地为标准；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者的居住地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
- (4) 财产所得：不动产所得以不动产的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得的来源地；动产所得以动产销售或转让地为动产所得来源地。

2.2.2.3 税率

基本税率为 20%。

2.2.2.4 征收范围

- (1)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及发生在越南境外的，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在越南境内发生的，与常设机构的活动无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是生产经营机构，非居民企业通过该机构实行部分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收入，包括：在越南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厂房、工厂、运输工具、矿区、油矿、天然气或其他天然资源开发点；建设、建设工程、装置、安装地点；提供劳务的机构，包括通过组织、个人进行的咨询劳务；非居民企业代理机构。

应税收入包括生产活动收入、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资本转让、不动产转让的收入；财产所有权、使

用权的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准备金的退回；已注销呆账的收回；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其它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同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其应纳税额根据在越南境内取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得及相应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

（1）提供劳务：除商店、酒店赌场管理的为 10%外，销售商品时提供应税劳务的为 1%；无法划分商品价值和劳务价值的为 2%；其他为 5%；

（2）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在越南境内提供和调拨商品：1%；

（3）特许权使用费：10%；

（4）船舶、飞机（包括其发动机及配件）租赁费：2%；

（5）井架、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租赁（上一点规定除外）：5%；

（6）借款利息：5%；

（7）证券转让、再保险海外转移：0.1%；

（8）金融衍生服务：2%；

（9）建筑、运输及其他活动：2%。

2.2.2.7 预提所得税

（1）股息预提税：虽然越南与中国政府协定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 10%，但目前越南国内对股息收入不征税；

（2）利息预提税：协定税率为 10%，按照孰低原则执行越南国内低税率，为 5%；

（3）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税率为 10%；

(4) 外国企业提供线上广告服务的预提税政策：2019 年 6 月 21 日，越南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就外国企业提供在线网络广告服务的预提税政策进行解释。

该公告明确指出，根据第 103/2014/TT-BTC 号通告（简称通告），若外国企业（如 Facebook、Google 和 YouTube）在越南向当地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即使该外国企业在越南未设立任何总机构，当地公司也需对该外国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

(5) 境外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所涉税务问题

2019 年 10 月 9 日，越南税务局发布公告，对越南境外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所涉税务问题进行释明。公告明确，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免征预提税。因此，受雇于公司的外国个人在境外市场提供上述服务也无需缴纳预提税。但是，该豁免不适用于线上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公司须保存相应资料，证实在越南境外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费用是为营业而产生。资料包括服务合同，产品广告和营销结果报告，转账凭证和其他相关文件。

2.2.2.8 亏损弥补

同居民企业。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同居民企业。

2.2.3 其他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方面，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纳税。如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外的其他省、直辖市有附属生产活动核算机构的，则税款按生产机构和其登记注册地的费用比例来计缴。

2.3 个人所得税（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或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越南拥有一个惯常居所（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所或者一个有期限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经常所得如工资薪金、奖金、提供劳务所得等，非经常所得如科技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等。越南个人所得税制度规定经常所得项目和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经常所得项目分设 7 档超额累进税率，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及博彩所得分别适用 5% 和 10% 的税率。

应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包括绝大多数雇佣福利（不论是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股息、利息（除银行存款和人寿保险、政府债券外）；从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达 1 亿以上越南盾（含 1 亿）的民营企业收入，从特许、继承、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赠与、获奖取得的其他收入（来自赌场赌博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皆应在越南纳税。从事贸易或专业服务获得利润的个人通常采用与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应税所得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①经营活动所得，包括商品生产或者贸易、提供服务所得，依照法律取得个体经营许可证的独立自由职业者取得的收入；

②工资薪金所得，包括：

A. 工资、薪金和类似的收入；

B. 津贴，但不包括：按照规定付给有功服役人员的优惠待遇、国防或者安全津贴、危险行业津贴、法律规定的特定部门或地区吸引劳动者的津贴、意外困难津贴、因职业病或劳动事故发给的津贴、一次性支付的生育及收养小孩的津贴、丧失劳动能力津贴、一次性

支付的退休津贴、按月发放的抚恤金、辞退津贴、劳动法规定的失业津贴、带有社会帮扶性质的津贴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具有工资薪金性质的津贴；

C. 各种形式的报酬；

D. 参与商业协会、董事会、理事会及其它组织取得的全部货币收入；

E. 纳税人获得的其它货币性或非货币性所得；

F. 红利、奖金，但国家或国际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取得的奖金、国家认可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取得的奖金、举报非法活动取得的奖金除外。

③资本投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和其它形式的资本投资所得，政府公债利息除外；

④资产转让所得，包括在经济组织中财产的转让所得、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和其它形式的资产转让所得；

2019年8月6日，越南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收入必须申报，同时需要按证券转让相关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涉及到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根据规定，股权转让方需按股权转让价格的0.1%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房地产不动产转让所得，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所得、住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所得、土地或水面租赁权的转让所得和从房地产不动产转让中取得的其它所得；

⑥中奖所得，包括彩票中奖、促销中奖、博彩或娱乐中奖、有奖游戏和竞赛中取得的其它奖金所得；

⑦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知识产权的分配许可取得的所得、技术转让所得；

⑧个人继承来自经济组织或商业公司的有价证券、资本股份、房地产不动产和其它资产所有权等方面的遗产所得。

（2）不征税所得

①毒害或危险补贴、地区补贴、给予生活条件特别艰苦的远岛或边境地区居民的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等；

②技术改进、技术发明的奖金，国家、国际级的奖赏，获得国家授予的称号时取得的奖金，从国家财政获得的其它奖金或待遇；

③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补助、保险赔偿、辞退补助、调动补助；

④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体户业主的收入；

⑤依法从工资、薪金中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3）免税所得

①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妇、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收入。对于直系亲属之间的不动产转让，享受免税待遇的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出生证复印件，若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由镇一级人民委员会出具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证明；

②唯一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住房产权、土地附着物转让所得；

③因国家征用土地取得的个人土地使用权收入；

④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妇、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遗产或赠与收入；

⑤家庭和个人直接从农业或林业生产、食盐制造、水产业、渔业、未加工的水生资源贸易中取得的收入；

⑥因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农用土地用途改变而取得的收入；

⑦从信贷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或者从人寿保险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⑧国外汇款收入；

⑨按照法律规定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取得的超过日班及规定时间工资的收入；

⑩社会保险支付的退休金；

⑪奖学金收入，包括国家预算支付的奖学金、国内和国外组织根据其学习促进计划给予的奖学金；

⑫保险公司给付的赔款；工伤事故赔偿；国家给予的赔偿和其它依法支付的赔偿；

⑬从国家指定机构认可的慈善基金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或非盈利目的的所得；

⑭从国家指定机构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的政府或非政府性外部援助。

纳税人遇到自然灾害、火灾、意外事故或者严重疾病而影响其纳税时，可以根据其受损害程度酌情给予相应的减税。

2.3.1.3 税率

居民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下列超额累进税率（见表3）。

表3 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每年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每月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60 以下	5 以下	5
2	60-120	5-10	10
3	120-216	10-18	15
4	216-384	18-32	20
5	384-624	32-52	25
6	624-960	52-80	30
7	超过 960	超过 80	35

居民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或赠予所得适用下列税率（见表4）。

表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收入	税率(%)
经营所得	0.5-5（基于收入类型）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中奖所得	10

遗产、赠予所得	10
资本转让	净收益的 20
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0.1
版权所得	5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2
利息（不包括银行利息）或股息	5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政策规定，以下情况可减征个人所得税：若纳税人的生活遭受天灾、祸患影响，经核实可减征所得税，但减征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具体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2.3.1.5 税前扣除

（1）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计算证券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证券的购买原价及与取得证券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开支允许扣除；

（3）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4）基于家庭情况的扣除：对纳税人的扣除额为每月 900 万越南盾（每年 10800 万越南盾）；对于负有抚养义务的纳税人，扣除额为每人每月 360 万越南盾；

（5）基于慈善或人道主义目的捐赠的扣除：可以从居民纳税人的经营、工资薪金税前收入中扣除向专门的儿童保育、残疾福利、孤寡老人提供帮助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捐赠，向慈善基金、人道主义基金或者学习促进基金提供的捐赠。

2.3.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列举案例

越南居民阮某在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每月的工资收入为 900 万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00×5%+(900-500)×10%=65 万越南盾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条款所列的任一条件的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支付款项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按照规定扣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2.3.2.3 税率

针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所得类型,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 (1) 商品贸易所得,税率为 1%;
- (2) 提供劳务所得,税率为 5%;
- (3) 生产、建筑、运输和其它经营活动所得,税率为 2%;
- (4)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
- (5) 利息、股息所得,税率为 5%;
- (6) 有偿证券转让、资本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0.1%;
- (7) 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2%;
- (8)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5%;
- (9) 中奖、遗产或赠与所得,税率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1) 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 计算资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资产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开支允许扣除；

(3) 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同居民个人。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越南非居民林某在德祥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每月的工资收入为900万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900×20%=180万越南盾。

2.3.3 其他

2.3.3.1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 经营活动所得等于纳税期内的营业额减去营业成本；

(2) 资本转让所得等于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和所发生的与资本转让有关的合理费用；

(3) 不动产转让所得等于不动产转让价格减去不动产买入价和相关费用；

(4) 中奖所得是指纳税人每次中奖取得的超过1000万越南盾奖金的部分；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按照特许权使用合同取得的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6) 遗产或赠予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越南从每次遗产或赠予中获得的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2.3.3.2 非居民个人的申报义务

(1) 在越南居住，并取得由外国组织、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的非居民个人，按季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年终自行汇算清缴；

(2) 在越南居住，并取得由越南组织、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的非居民个人，由支付人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4 增值税（THUẾ GIÁ TRỊ GIA TĂNG）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越南《增值税法》规定，生产经营应税商品、提供服务和进口应税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是指在越南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向在越南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外组织或不在越南居住的境外个人购买劳务（包括购买商品的关联劳务）的，则购买劳务的组织、个人为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范围具体如下：

(1) 依据《企业法》《合作社法》和其他商法设立和登记的企业；

(2) 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军队、公共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

(3) 依据《外商投资法》成立的外资企业、越南与境外企业合作的企业；在越南进行经营活动但没有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实体）；

(4) 从事制造、贸易或进口的个人、家庭和商业独立团体；

(5) 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或者不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若越南的企业或商人向这些机构或者个人中购买服务（包括与商品相关的服务），则购买服务的企业或商人就是纳税人。购买以下免税服务除外：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广告营销；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6) 根据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法律的规定，在越南从事货物贸易或者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出口加工公司的分支机构。

2.4.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对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税法列举 25 类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来说，除以下项目外，均属于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

(1) 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未经加工的动植物产品，或由个人、组织自行生产、捕捞出售及在进口环节进口的上述初级产品；

(2) 动植物种苗，包括育种的蛋、幼雏、幼苗、种子、精子和胚胎等遗传材料；

(3) 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灌溉和排水、土壤犁耙、农业生产中的沟渠疏浚、农产品收割服务；

(4) 海水、天然盐、盐及盐制品；

(5) 由国家（政府）出售给租户的国有住房；

(6) 土地使用权流转；

(7) 人寿保险、学生保险、家畜保险、植物保险和再保险；

(8) 信贷服务、证券交易、资本转移、金融衍生服务（包括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交易、外汇出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金融服务）；

(9) 人身保健和动物保健服务，包括人和家畜的医疗检查、预防和治疗服务，为照顾高龄老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10) 政府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11) 街道和居民区的卫生和排水等公共服务；动物园、花园和公园的维护管理；街道绿化、公共照明服务；殡葬服务；

(12) 使用社会捐赠或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用于涉及社会福利的文化、艺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住房的改造、维修和建设服务；

(13) 法律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14) 国家财政资助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15) 出版、进口和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公告、政治书籍、教科书、教学材料、法律书籍、科技书籍，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发行的明信片、照片和海报，以及音频、视频、磁带、光盘和电子数据，纸币印刷；

(16) 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在内的公共交通运输；

(17) 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物资，或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开支；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机械设备、配件和相关的物资运输专用工具；进口或租赁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飞机、钻井平台和船舶，为开展相关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而雇佣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

(18) 用于安全和防御的特种武器和军事装备；

(19) 向越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或无需偿还的援助物品；赠予国家机构、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政治相关专业组织、社会相关专业组织或人民武装部队的物品；在政府规定的限额内，给个人的捐赠或礼物；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组织或个人的财物；免税的个人财物；向国外组织、个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及越南获得的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

(20) 过境货物；为再出口而进口的货物；为再进口而出口的货物；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约，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再出口的货物；越南和外贸伙伴之间、关税区和非关税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

(21) 依据《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法》开展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转让，计算机软件；

(22) 进口的尚未加工成艺术品、首饰或其他产品的金条或金锭；

(23) 出口经过开采但未加工的自然资源、矿产；出口矿产价值与能源消耗支出的总和占产品生产成本 51%以上的自然资源和矿产加工产品；

(24) 用于替代人体病变器官的人造制品；拐杖、轮椅等专门供残疾人使用的工具；

(25) 月收入低于一般最低工资水平的从事商品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纳税人在开展本法规定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贸易活动时，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申请退税，但享受零税率的项目除外。

2.4.1.3 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10%（基本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5%的税率适用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10%的税率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具体适用如下：

(1) 基本税率

越南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0%。

(2) 零税率

适用于出口货物、劳务；位于国外或非关税区的建筑、安装工程；国际运输；出口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货物、劳务。（除技术和知识产权海外转移；离岸（再）保险业务；信用贷款、资本转移和金融衍生业务；海外邮政和电信服务；先进口再出口的烟草、白酒、啤酒（出口时不计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非关税区内向不进行经营登记的个人提供的货物、劳务外）

(3) 5%税率

- ①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清洁用水；
- ②肥料、化肥生产原料、杀虫剂、农药和动植物生长激素；
- ③养殖牲口、家禽及其他家畜的饲料；
- ④挖掘、筑堤；疏浚用于农业灌溉的运河、沟渠、池塘和湖泊；农作物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和保鲜；
- ⑤未加工的农产品、畜产品和渔产品，非应税项目除外；
- ⑥初加工的胶乳、松节油；制作捕鱼用的网、绳子和纤维；

⑦生鲜食品；未经加工的木制品，除木材、竹笋和非应税产品外；

⑧糖及其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副产物，包括糖浆、甘蔗渣和污泥；

⑨用黄麻、竹、叶、草制品、椰子壳、贝壳、凤眼莲等农业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初步加工处理过的棉花，报纸的印刷用纸；

⑩用于特殊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包括耕地、耙地机、插秧机、播种机、水稻收获机、采摘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收割、杀虫剂、农药泵和喷雾器；

⑪医疗设备和仪器、医用棉纱布、用于预防和治疗疾病的药物及其原料；

⑫用于教学和学习的工具，包括模型、数字板、粉笔、尺子、圆规等，以及专门用于科学实验活动的设备；

⑬文化、展览、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艺术表演，电影制作，电影进口、发行和放映；

⑭儿童玩具和各类图书。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⑮应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2.4.2 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不适用于越南总理法令里提到的非关税区，除出口加工区享受免增值税待遇外，其余三类开放性园区（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根据提供货物、服务性质的不同，享受不同待遇，具体规定如下：

（1）免申报、免纳税，如合同赔偿、销售补贴；

（2）免增值税，如非本地制造的货物、软件产品或服务、信用服务、农业产品、医疗服务、进口固定资产、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资产；

（3）零税率，如出口货物或服务，医药产品；

（4）增值税税率为 5%，如半加工食品、化肥、科技服务、农业机械及设备；

【免税项目】

(1) 组织或个人收到的货币补偿（包括主管机关撤回土地和财产的补偿）、奖金、津贴、转让排放许可证收入或其他收入；

纳税人获得上述收入必须开具收据，并在收据上按用途列明收入项目。

如果获得的赔偿是以货物或服务的形式，赔偿人必须开具发票，并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如果受偿人将货物或服务出售，受偿人可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税。

(2) 组织或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组织或居住海外的越南人购买的服务，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广告营销；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3) 非企业组织和个人对外出售资产；

(4) 开展转让投资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给其他企业和合作社的；

(5) 用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或合作社，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给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且属于商业性质的，不用申报缴纳增值税。（但用直接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户、商人、企业、合作社或商业机构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属于商业性质的，按照收入的 1%申报缴纳增值税）；

(6) 若在使用的资产贬值，将其在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中转移，生产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纳增值税。

当转移的固定资产，其价值重新评估的，或将资产转移到另一个生产或销售非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的，企业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增值税。

【退税】

(1) 已按照抵扣法登记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有新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阶段有购进的用于投资的货物、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未能抵扣且剩余税额在 3 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2) 经营机构在月度、季度内出口的货物、劳务（包括进口货物再出口至非关税区、进口货物再出口至国外）有未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达到 3 亿越南盾的，可以按照月度、季度退还增值税；

(3) 货物、劳务既有出口又有内销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达 3 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税；

(4) 按照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在转让、合并、分离、解体、破产及终止经营活动时有缴纳后剩余的增值税税额或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能全部抵扣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5) 经营机构根据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在月内（针对按月登记的情况）或季度内（针对按季填报的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的，则下一期继续扣除；从发生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第一个月或第一个季度开始累计至少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后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6) 携带护照或由外国权利机关颁发的入境证明的外国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可以就在越南购买的随身携带出境的商品进行退税。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货物和服务的付款凭证须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额，销售额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完税价格】

(1) 商业机构销售的货物和提供的应税服务，完税价格为售价（不含增值税）。对于征收消费税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完税价格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

(2)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是边境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消费税和环保税。

(3) 用于以物易物、企业内部消费或捐赠的货物和服务，完税价格由同类货物的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4) 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生产和销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其完税价格由同期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确定。

(5) 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促销的应税货物和服务，若用于免费提供样品或礼品的，完税价格为零；如货物或服务降低价格，并在有关部门注册且经过认证，其完税价格为降价后出售的价格。

(6) 对资产租赁服务，完税价格是指不含增值税的租金。

(7) 按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其完税价格是该商品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和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利息。

(8) 加工货物的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9) 对建筑和安装服务，完税价格是指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项目业主结算最终拨付的工程价款（不含增值税）。若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或安装服务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提供，完税价格为提供建筑和安装服务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价款。

(10) 对房地产交易服务，完税价格是指房地产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不包括因出让土地使用权而获得的价款或向政府缴纳的土地租金。

【计算方法】

(1) 抵扣法

应纳增值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增值税销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额；

② 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购进货物、应税服务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抵扣法适用于严格遵守会计法规，并已根据税收抵扣方法向税务机关注册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2) 直接计税法

① 对于金、银、宝石交易活动：

应纳增值税额=金、银、宝石的增值额×增值税税率

金、银、宝石的增值额=金、银、宝石的销售额-购进金、银、宝石的价款。

②对于其他情况：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收入×比例税率（%）

具体征收比例税率如下：

A. 分配、供应货物：1%；

B. 不承包原材料的劳务、建筑服务：5%；

C. 与货物、建筑相关并承包原材料的生产、运输和劳务服务：3%；

D. 其他经营活动：2%。

按比例税率计征的情况适用于：

①年营收在 10 亿越南盾以下的企业、合作社（自愿按抵扣法登记纳税的除外）；

②新成立的企业、合作社（自愿按抵扣法登记纳税的除外）；

③经营户、个人；

④在越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严格遵守会计法规的外国组织或个人（为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而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外国组织或个人除外）；

⑤非企业、合作社的其他经济组织（按规定应以抵扣法登记缴纳增值税的除外）。

2.4.4 其他

越南采用消费型增值税，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进项税额可全部抵扣。管理上，使用专门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发票和其他合法凭证进行税款抵扣。

2.4.4.1 进项税额的抵扣

（1）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2) 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只有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论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还是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均可全额抵扣。

(3)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依据：

①有增值税发票或注明增值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②购进货物或服务为非现金付款凭证，但每次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2000 万越南盾；

③出口货物和服务，除了满足上述两点，纳税人还必须拥有与出口国签署的货物和服务出售、处置、服务条款或销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海关声明。

(4) 应税企业向使用人道主义或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的组织和个人销售货物或服务的，该货物或服务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5) 增值税进项税额需在一个月内进行申报，并认定为当月的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在进项税额的申报和抵扣方面出现错误，可在六个月内对申报和抵扣进行进一步说明。

(6) 对于有迹象表明存在不合法买卖发票行为，但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正式结论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企业未进行增值税抵扣的，则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就存在违法可能的发票暂停进行增值税抵扣，直至税务机关出具正式结论前，企业仅能就合法发票进行抵扣；

②若企业已经进行增值税抵扣，则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调减已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2.4.4.2 发票和文件

(1) 购销货物和服务时随附的发票和单据

①根据抵扣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该发票的填写必须完整和正确，并注明所有附加费和额外费用（若有）。避免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在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未注明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上的销项税额注明方式为：销售价格×增值税税率。

②根据直接计税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使用购销发票。

（2）预先打印以作为付款凭证的邮票和票据，其注明的价款须含增值税。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销售货物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买方时；

（2）提供应税服务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服务完成后或取得应税服务的发票时；

（3）提供电力和自来水供应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为计费单上登记的日期；

（4）房地产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出售或出租的，按项目实施进度或合同注明的拨款进度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对于建造和安装工程（包括造船），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工程项目或安装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时间；

（6）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向海关登记申报时。

2.5 特别消费税（THUẾ TIÊU THỤ ĐẶC BIỆT）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从事消费品生产、进口以及经营特别消费税应税劳务的组织及个人。

若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购买用于出口但未出口且在国内消费的应税消费品，则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1) 以下商品：卷烟、雪茄及其他烟草制成品；酒；啤酒；24座以下汽车，包括两座以上的客运货运两用汽车；两轮摩托车、汽缸容量为 125cm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飞机、游艇；各类成品油；功率为 90000BTU（英国热量单位）以下的空调；纸牌、祭祀用品。

(2) 劳务：经营舞厅；经营按摩、推拿、卡拉 OK；经营赌场、赌机；经营博彩业务；经营高尔夫业务，包括销售会员卡、球票；经营彩票。

2.5.1.3 不征收范围

(1) 由企业生产、加工直接出口或销售的及委托其他经营机构代为出口的货物；

(2) 符合以下情形的消费品：人道主义救援物品；无偿援助品；赠与国家机关、国家政治组织、人民武装单位的礼品；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赠予在越南境内个人的礼品；过境运输或借道越南口岸、边境运输的货物、符合政府规定的转口货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需缴纳进口税、出口税的暂进口再出口、暂出口再进口货物；符合外交豁免权标准规定的外国组织、个人的用品；在免税行李标准范围内的个人随身携带物品；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免税出售的进口货物；

(3) 用于经营货物、旅客及游客运输的飞机、游艇；用于安保、国防的飞机；

(4) 救护车；押解车；殡仪车；包括座位、站位在内的核载人数达 24 人以上的汽车；在游乐场、体育园等区域内的专用汽车；

(5) 从国外进口至非关税区的货物；从内陆地区出售至非关税区且只在非关税区使用的货物；在各个非关税区之间买卖的货物，除 24 座以下载客汽车外。

2.5.1.4 税率

表5 特别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商品、服务	税率(%)
一	商品	
1	雪茄、卷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65
	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0
	自2019年01月01日起	75
2	酒	
	(1) 酒精浓度为20度以上	50
	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5
	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0
	自2018年01月01日起	65
	(2) 酒精浓度为20度以下	25
	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0
	自2018年01月01日起	35
3	啤酒	
	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5
	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0
	自2018年01月01日起	65
	碳酸饮料	10
5	24座以下汽车	
	(1) 载客量为9座以下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5)、第(6)和第(7)外	
	气缸容量为1500cm ³ 以下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0
	2018年1月1日起	35
	气缸容量为1500cm ³ 至2000cm ³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5
	2018年1月1日起	40
	气缸容量为2000cm ³ 至2500cm ³	
	气缸容量为2500cm ³ 至3000cm 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60
	气缸容量为 3000cm ³ 至 4000cm ³	90
	气缸容量为 4000cm ³ 至 5000cm ³	110
	气缸容量为 5000cm ³ 至 6000cm ³	130
	气缸容量为 6000cm ³ 以上	150
	(2) 载客量为 10 至 16 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15
	(3) 载客量为 16 至 24 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10
	(4) 客运货运两用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同等排量汽车特别消费税税率的 60%
	气缸容量为 2500cm ³ 以下	15
	气缸容量为 2500cm ³ 至 3000cm ³	20
	气缸容量为 3000cm ³ 以上	25
	(5) 混合动力汽车, 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过能源使用数量的 70%	等于本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点规定的适用税率的 70%
	(6) 生物燃料汽车	等于本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点规定的适用税率的 50%
	(7) 电力能源汽车	
	载客量为 9 座以下	15
	载客量为 10 至 16 座	10
	载客量为 16 至 24 座	5
	客运货运两用汽车	10
	(8) 野营车不计气缸容量大小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75
6	两轮摩托车、气缸容量为 125 cm 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	20
7	飞机	30

8	游艇	30
9	各类成品油	
	(1) 汽油	10
	(2) E5 汽油	8
	(3) E10 汽油	7
10	功率为 90000BTU 以下的空调	10
11	纸牌	40
12	冥器	70
二	劳务	
1	经营歌舞厅	40
2	经营推拿按摩、卡拉 OK	30
3	经营赌场、赌机	35
4	经营博彩业务	30
5	经营高尔夫业务	20
6	经营彩票	15

2.5.2 税收优惠

2.5.2.1 税前扣除

纳税人用已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原料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若具备合法单据，则在生产环节确定应纳特别消费税税额时就原料部分允许税前扣除。

2.5.2.2 减税

(1) 纳税人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商品的，若因遭遇天灾或不测陷入困境的可以减税；

(2) 减免额在遭遇天灾或不测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基础上确定，但不得超过发生损失当年应纳税额的 30%且不超过被损失财产的后期赔偿价值（若有）。

2.5.2.3 退税

特别消费税纳税人以下情形可退税：

- (1) 暂进口再出口货物；
- (2) 以出口为目的而生产、加工的进口原料；
- (3) 在进行合并、分立、解体、破产、转变所有权、转变经营及停止经营决算时有剩余已纳税金；
- (4) 权利机关按照法律规定产生退税决定、按照国际条约且越南为成员国的特别消费税退税。

以上第(1)和第(2)点的退税规定仅针对实际出口货物。

2.5.3 应纳税额

2.5.3.1 计税依据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劳务的完税价格及税率。

2.5.3.2 完税价格

特别消费税完税价格是指未含特别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和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价、供应价，具体规定如下：

- (1) 对于国内生产的产品，完税价格是生产企业的出售价；
- (2) 对于进口产品，完税价格是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若进口产品享受进口税减免的则完税价格不包括享受减免税的进口税额；
- (3) 对于加工产品，完税价格是委托加工方的产品售出价完税价格或同类、同期产品的销售价；
- (4) 对于以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货物，完税价格是指该货物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的不含分期利息、延期利息在内的出售价；
- (5) 对于劳务，完税价格是经营机构的劳务提供价格，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 ①对于经营高尔夫业务，完税价格是包括打球费和保证金在内的会员卡及球票的出售价；
 - ②对于经营赌场、赌机及博彩，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除支付给顾客的奖励金以外的营业收入；

③对于经营舞厅、推拿按摩及卡拉 OK，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营业收入。

(6) 对于用于交换、赠予、捐赠或内部消费的产品和劳务，完税价格是同一时期的产品、劳务的消费税完税价格。

2.5.3.3 应纳税额

特别消费税应纳税额=完税价格×税率。

2.5.4 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外汇进行商品、劳务交易的，应按照越南国家银行在交易发生时公布的汇价，折合越南盾计算，确定特别消费税计税价格。

2.6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THUẾ SỬ DỤNG ĐẤT PHI NÔNG NGHIỆP)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和《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指导意见》，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若组织或个人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

此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

(1) 若为国家划拨或出让土地用于实施投资项目的，则该土地的承租人为纳税人；

(2) 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根据合同租赁土地，则纳税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来确定。当纳税人没有达成协议时，则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为纳税人；

(3) 若正处于纠纷中的土地被授予证书，则在争端解决前，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缴纳税款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的基础；

(4) 当多人对同一块土地均拥有使用权时，则这些共同使用者的法定代表人为纳税人；

(5) 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将其土地使用权作为商业资本，以形成具有《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所规定的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新的法律实体，则新的法律实体为纳税人；

(6) 当租赁国有房屋时，承租人为纳税人；

(7) 若是国家为实施房屋项目而划拨或出让的土地，用于出售或租赁时，那些接受分配或租用国家土地的人为纳税人。若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则受让方为纳税人。

2.6.1.2 征收范围

(1) 应征税范围

① 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包括工业集群、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其他受公共土地制度管理的综合生产经营区；

② 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企业用地；服务贸易设施和其他服务生产经营业务的设施用地（包括高新园区和经济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

③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用地，除不影响土壤表层或土地表面的开采活动外；

④ 建筑材料或陶器生产用地，包括作为原材料、建筑材料加工和陶器生产用地。

(2) 不征税范围

① 公共事业用地；

② 宗教团体使用的土地，包括宝塔、教堂、祈祷室、圣坛、寺庙、宗教培训机构和其他经国家允许的宗教团体办公室；

③ 陵园、墓地用地；

④ 用于河流、运河、沟渠、溪流和特殊用途的水下土地；

⑤公共房屋、寺庙、修道院、宗教祭祀厅、包括用于该工程的建筑用地，此类土地必须符合 2003 年颁布的土地法及其指导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中的所有条件；

⑥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用地；

⑦国防安全用地；

⑧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盐业合作社建设的非农业用地；在城市地区的温室和其他建筑物用地，包括不直接在土地上种植作物的用地；饲养牲畜、家禽和其他法律允许动物的马厩和农场建设用地；农业、林业和渔业研究和试验站用地；实生苗种植和动物养殖建设用地；储存农产品、植物保护药品、化肥、农业机械和工具的家庭和个人仓库建设用地。

2.6.1.3 税率

(1)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表（见表 6）：

表 6 住宅用地累进税率表

税级	应税土地面积 (m ²)	税率 (%)
1	指标内面积	0.03
2	面积 ≤ 3 乘以配额	0.07
3	面积 > 3 乘以配额	0.15

注：多用户公寓、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2)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3) 用途不当或违规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

(4) 由投资者注册以及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阶段性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5)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2.6.2 税收优惠

2.6.2.1 减免原则

(1) 减免税仅直接适用于纳税人根据符合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来计算的应纳税额；

(2) 住宅地的税收减免只适用于纳税人使用自己名字自行登记的住宅地；

(3) 纳税人的某块土地若同时符合免税和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纳税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

如果纳税人和一名及以上的家庭成员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半优惠的，则纳税人的整个家庭可享受免税。但这些人必须具有祖孙或亲子关系（即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且其名字需登记在家庭户口本上。

(4) 拥有多个符合减税或免税条件的投资项目的纳税人，其每个投资项目均可享受减税或免税。

2.6.2.2 免税

(1) 属于特别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内且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50%以上的劳动力为荣兵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 教育、职业培训、健康、文化、体育和环保等社会化活动场所用地。开展社会化教育、职业培训、医疗保健、文化、体育和环境活动的场所，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3) 福利房、单位房和为孤寡老人、残疾人或孤儿建立的疗养院和社会疾病治疗机构用地；

(4) 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住宅用地指标内的土地；

(5) 在 1945 年 8 月 19 日前从事革命活动的、1/4 或 2/4 级荣军、符合 1/4 或 2/4 级荣军等相关政策的人、1/3 级伤残士兵、人民军队英雄、越南英雄母亲、烈士的亲生父母和童年时期的养育者、烈士配偶、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从事革命活动的橙剂受害者

（橙剂受害者指在越战时被美军使用的一种高效落叶剂所感染而受到伤害的人）的家庭住宅用地；

（6）贫困线标准下的贫困家庭住宅地，如果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明确规定在其所在地适用的贫困线，则按省级人民委员会划分的标准来确定；

（7）根据已通过的总体规划或计划，在一年内被国家收回的家庭或个人住宅用地的；

（8）由主管国家机构认证的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花园住房用地；

（9）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土地和房屋有关的价值损失超过土地应税价格的 50%的，该情况需要有该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2.3 减税

下列情形可减半征税：

（1）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内的投资项目、有 20%至 50%的员工为荣军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指标住宅地；

（3）三级、四级荣军的指标住宅用地、享受三级、四级荣军待遇者、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指标用地；

（4）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其土地和房屋相关的价值损失达到应税土地价格的 20%至 50%的。该情况需要有该类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3 应纳税额

（1）计税准则

①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在省内确定；

②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省内的不同地区拥有应税土地，则每个地块的应纳税额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确定；

③如果纳税人在一年内变更，则每个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若出现导致税基变化的因素（除每平方米应税用地价格改变外），则应纳税额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2）每个地块应纳税额的确认

①住宅用地、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其应纳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税率

②复式公寓或公寓住宅用地（包括地下室）和地下工程，应纳税额应确定如下：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的房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③对于地下工程：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工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3）用于商业用途但面积尚未确定的非农业用地，发生税额应确定如下：

发生税额=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土地价格×税率

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现行使用的总土地面积×（商业营业额÷年营业总额）

2.6.4 其他

2.6.4.1 减免权力

税务机关基于纳税申报材料来确定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减免额。

2.6.4.2 计税依据

(1) 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土地面积。应税土地面积是指非农业用地的实际使用面积。包括：

- ①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的住宅用地；
- ②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

应税土地面积是在证书、土地分配决定或由国家主管机关制定的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用于商业用途划拨或出让的总土地面积。如果证书、土地分配决定、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土地面积小于实际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则应税土地面积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准。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为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用地的面积。

③用途不正当、被侵占或挪用、违规闲置的土地。是否为被侵占或挪用、用途不正当或违规闲置的土地，应根据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规定来确定。

(2) 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是由省级人民委员会根据土地的使用用途来制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五年为一稳定周期。相关规定如下：

①在纳税人变更或因其他因素导致稳定期内应税土地每平方米价格变动的情况下，不需要重新确定期内留存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

②在稳定期内由国家划拨或出让、由农业转向非农业生产经营、或由非农业生产经营转向住宅用地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应根据土地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分配、租赁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并保持期间内留存的土地价格不变时制定；

③对于用途不正当、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是根据其当前的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确定土地用途。

2.7 营业牌照税 (THUẾ THU TỤC SANG TÊN)

2.7.1 纳税人

(1) 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经济组织；

(2) 个体经营户等。

2.7.2 税率

(1) 适用于经济组织的税率：

表 7 经济组织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经营注册资金（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100 亿以上	300 万
2	50 亿-100 亿	200 万
3	20 亿-50 亿	150 万
4	20 亿以下	100 万

(2) 适用于个体经营户的税率：

表 8 个体经营户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月平均收入（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150 万以上	100 万
2	100 万-150 万	75 万
3	75 万-100 万	50 万
4	50 万-75 万	30 万
5	30 万-50 万	10 万
6	≤30 万	5 万

新成立企业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纳税识别号的按全年征收营业牌照税，下半年获得按 50%缴纳的优惠。

2.8 社会保障税 (THUẾ BẢO HIỂM XÃ HỘI)

失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个人。

越南劳动契约项下受雇至少三个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个人都需要缴纳医疗保险。

2018年12月1日前, 社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个人。自2018年12月1日起, 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 具有工作证并与越南公司签订无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皆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依照公司计划, 内部移转到越南工作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60岁以上男性或55岁以上女性)的外国个人, 不受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

雇主按照雇员工资的 15%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 雇员个人按其个人工资的 5%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另外, 与社会保障税联系较为紧密的相关税费简单介绍如下:

(1) 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5.5%, 其中 17.5%由雇主承担, 剩余 8%由雇员承担;

(2) 失业保险费仅适用于越南籍员工, 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 由雇主和雇员分别承担 1%;

(3) 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4.5%, 其中 3%由雇主承担, 剩余 1.5%由雇员承担。

2.9 进出口税 (THUẾ SUẤT NHẬP KHẨU)

每一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均由财政部作具体规定, 其中, 进口商品税率包括普通税率、特惠税率及优惠税率。

(1)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未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未给予越南进口税特别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

(2) 财政部各相关规定已对每种货物的特惠税率做出具体规定;

(3) 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这里指的国家、地区由越南商务部公布)。具体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优惠进口税率表。

普通税率=优惠税率×150%

【免税】

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为实施鼓励投资项目所进口的设备、机械、符合科技部规定的技术生产线专用运输工具、专用于接送工人的运输工具、用于制造技术生产线设备、机器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制造零配件和模型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安装设备的零配件和越南国内无法生产的建筑物资免征进口税。

进口税减免对象包括：

- （1）构成受鼓励性投资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交通工具和建筑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
- （2）用于油气活动的进口机械设备、专用交通工具、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及办公设备；
- （3）用于生产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4）用于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5）在自由贸易区中已制造、加工、回收、装配而未使用进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进口至当地市场；
- （6）未能在本地生产以及受鼓励之专案生产而进口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7）以保固、维修及更换为目的暂时进口或出口之商品。

【退税】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获得进口税退税，其中包括：

- （1）已缴纳进口税，但实际上未进口的货物；
- （2）未使用且必须再出口的进口货物；
- （3）为生产国内市场产品而进口，但之后用于加工出口货物（根据与外国相关方签订的加工契约）的进口原材料。

【出口税】

出口税一般适用于自然资源，包含：沙料、白垩岩、大理石、花岗岩、矿石、原油、林产品和废金属。税率范围为 0% 至 40%。出口税的税基为离岸价/边境交货价格，即在合约中所规定启运港的销售价格，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如果出口货物的海关价值无法使用交易价值法认定，则由海关依次使用海关的估价依据：海关定价数据库中

类似出口货物的交易价格、经过调整当地市场上类似货物后的销售价格或海关当局收集、分类和调整后的出口货物销售价格。

【其它因进口所产生的潜在税负】

除进口税外，尚有其他因进口可能产生的潜在税负，包含：反倾销税、产业保护税和反补贴税。

【海关审查】

海关主管机关可能在其或纳税人的办公处所进行海关审查。一般情况下，这些审查主要针对的问题包括海关编码分类（HS code）、估价、出口/生产/免征制度遵守情况，以及货物来源。

2.10 环境保护税（Thuế Bảo Vệ Môi Trường）

环境保护税适用于某些被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生产和进口，此类税负最主要的征收对象是石油和煤炭。

表9 环境保护税税率

编号	货物	单位	税率（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1000-4000
2	煤炭	吨	15000-30000
3	氢氯氟碳化物	公斤	5000
4	塑料袋（不包括包装用或“环保”型塑胶袋）	公斤	50000
5	限用化学品	公斤	500-1000

2.11 资源税（Thuế Tài Nguyên）

开发石油、矿产、天然煤气、林产品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资源的行业需要缴纳自然资源税。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农业、林业、渔业、盐业用自然水以及冷却用海水可能免征。税率基于开发的自然资源在1%至40%范围内变化，并基于生产量（规定的单位应税值）征收。不同方法可用于自然资源的应税值计算，包括在无法确定资源的商业价值时采用的方法。

原油、天然气和煤气根据每日平均生产量按递增率收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越南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越南税务系统包括国家税务局、省（直辖市）税务局、郡（县）税务局和税务分局，海关包括海关总局、海关局和海关分局。越南税务局不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整。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全国税务行政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有：税政部门、收入计划部门、国有企业征税部门、外国投资企业征税部门、私营和其他企业征税部门、个人所得税征税部门、财产和其他税费征税部门、国际税收部门、公众信息和纳税人服务部门、稽查部门、人事部门、财会部门、税务局秘书办公室、驻胡志明市税务局代表处。附属事业单位有：情报和统计中心、税务培训中心、税务杂志部门。越南全国设有 64 个省市，国家税务局下设省（直辖市）局、郡（县）局、支局。以河内市税务局为例，市局内部设有 17 个部门，有征收、管理、稽查部门和其他内设机构，市局下面设有 7 个郡局，郡局下面设有 14 个支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越南第十四届国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税收征管法》，包括 17 章 152 条规定，该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规定，税务管理包括以下内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收评估，延期纳税，办理退税、减免税手续，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免除，纳税人信息管理，发票、凭证管理，税收违法的防范和打击，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检查和稽查，税收违法处罚，税务申诉和检举的处理，解决税务诉讼，国际税收合作，税收宣传和服务纳税人等。

《税收征管法》规定政府、税务局及其他社会各部门在税收征收中的权力和义务，税务部门可以要求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所有交易、存款的信息。在《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人及税务部门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的每个环节的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责任追究。目前，越南的税收征管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提供服务，严格清查”的模式，税务机关管理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信息为主要依据，社会各部门都有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资料，统计单位每年也要向税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越南省市局信息共享程度较高，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要求银行和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的所有账户信息，并实行全国统一的识别号。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税务机关职责

- (1) 依法征收税款；
- (2) 对税收法律进行宣传、普及和指导，公开各种办税程序；
- (3) 向纳税人解释、提供与应纳税款计算有关的信息，在当地的乡、镇公布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者的应纳税款；
- (4) 依法对纳税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其中依法向职权机关提供有关信息或依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 (5) 依法予以免税、减税、退税，撤销欠款、罚款，延期纳税；
- (6) 根据申请依法对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予以证明；
- (7) 依据职权受理涉税的申述、举报；
- (8) 向接受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的单位、个人提供税务检查、稽查结论，当事人要求解释的，应做出解释；
- (9) 依法向纳税人赔偿损失；
- (10) 根据国家职权机关的要求核实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是否正确；
- (11) 组织建设电子信息系统，应用信息技术实现税收交易电子化。

3.1.2.2 税务机关的职权

(1) 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确定其纳税义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或者提供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信贷机构开设的账户数量和明细，并说明税款计算、申报和缴纳情况；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与确定纳税义务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税收执法工作；

(3) 进行税务检查和税务稽查；

(4) 开展纳税评估义务；

(5) 执行税收行政决定；

(6) 依法依职权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税法的案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7) 采取措施确保税收违法行为得到依法处理；

(8) 授权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政府规定，在国家预算内征收部分税款；

(9) 在国内外购买有关技术、资料用于服务税收管理工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① 税务登记主体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包括：

A.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一窗式”机制，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B. 不属于以上 A 点规定的情形的组织和个人，则按照财政部的规定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

② 税务登记事项内容

A. 首次税务登记；

- B.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通报；
- C. 暂停生产经营活动通报；
- D. 停止纳税识别号的使用效力；
- E. 恢复纳税识别号。

③首次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的办理时限为法律规定的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和经营登记的办理时限。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在完成以下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 a. 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
- b. 无须办理营业执照，或须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且已实际投入营运；
- c. 扣缴义务产生后；
- d.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产生后；
- e. 向税务机关直接申报纳税的外国承包方、分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或签订油气合同后；
- f. 提出退税要求后；
- g. 发生与国家预算收入有关的其他义务后。

④首次进行税务登记的资料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的办理资料为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资料。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需提交的税务登记资料包括：

- a. 税务登记表；
- b.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复印件；
- c. 其他相关资料。

C.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家庭户、经营户和个人，需提交的税务登记资料包括：

- a. 税务登记表或纳税申报表；
- b. 个人身份证、工人身份证明或护照的复印件；
- c. 其他相关资料。

资料递交方式包括：直接递交至税务机关，邮寄至税务机关，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提交。

⑤首次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的地点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资料的提交地点为提交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资料的地点。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登记资料提交地点为：

- a. 组织、个人、经营户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 b.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个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C. 非经营性质的家庭户、个人应向其应税所得发生地、永久或临时户口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2) 税务登记证件的颁发

税务机关须在收到有效的税务登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颁发税务登记证。若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在收到补办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须为其补办税务登记证。禁止出借、涂改、伪造和损坏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包含以下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识别号，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编号及日期，组织成立决定、个人身份证、工人身份证明、护照的编号及日期，纳税人直属税务机关名称。

(3) 税务登记证件的变更

①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且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则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报告工作应与变更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信息一并进行。

②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自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4) 税务证件的使用与管理

①纳税人在进行交易时须在所开具的发票、凭证、文件内注明纳税识别号，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办理退税、其他涉税交易活动以及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开立汇款账户时，均须使用纳税识别号；

②税务机关和国库在执行税收征管过程中使用纳税识别号将税款缴入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须在纳税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资料或与银行账户相关的交易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纳税识别号；

③禁止使用其他纳税人的纳税识别号；

④纳税识别号无效的情形：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识别号无效：

- a. 纳税人停止经营或破产、解散的；
- b. 被收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的；
- c. 被分立、合并的。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识别号无效：

- a. 非经营性质的组织停止经营，不再发生纳税义务的；
- b. 被收回营业执照或类似证件的；
- c. 被分立、合并的；
- d.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通报不再在登记地活动的；
- e. 纳税人离世、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f. 国外承包方结束合同的；
- g. 承包方、投资方结束油气合同或全部转让油气合同参与权的。

⑤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失效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公布无效的纳税识别号。自税务机关公布纳税识别号失效日起，纳税人不得再使用该纳税识别号。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同单位纳税人登记。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同单位纳税人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会计凭证必须具有以下主要内容：

- (1) 会计凭证的名称和数据；
- (2) 开立会计凭证的日期；
- (3) 开立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4) 接收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5) 所发生的经济、财务业务的内容；
- (6) 数量、单价、金额以数字书写，收、支总金额以数字和文字书写；

(7) 会计凭证的开立人、审批人以及与会计凭证有关人的签字。

除了以上规定的主要内容外，依会计凭证的不同种类，还可以增加其他内容。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根据规定，企业需使用越南会计标准和越南会计系统。法定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审计和递交，但上市公司必须每半年审计和递交其财务报表。

(1) 越南会计基本要求

① 真实性

发生经济业务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应在具有充分、客观的证据和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本质和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和报告。

② 客观性

会计资料和数据应如实进行登记和报告，不得歪曲和捏造。

③完整性

当期发生所有有关的经济、财务业务，应进行充分完整的登记和报告，不得遗漏。

④及时性

会计资料和数据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告，不得拖延。

⑤可理解性

财务报表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应让使用人看得明白、易懂。使用人是指对经营、经济、财务、会计有一般知识的人。

⑥可比性

企业各个会计期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会计资料和数据只有在连贯性的计算和填报下才具有可比性。如果达不到连贯性的就应在说明部分加以解释，以便让财务报表使用人将各会计期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料进行比较，或将已实现的资料与预计、计划的资料进行比较。

(2) 越南会计准则

越南目前有 26 个会计准则(VAS)。这些准则是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间颁布，主要基于当时国际会计准则的旧版本，并根据越南的情况进行部分修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关键的会计准则，如金融工具和资产减损，在越南尚未发布。

(3) 会计记录

①框架

越南会计系统。

②语言

会计记录以越南语为主，但可以与常用外语结合使用。

③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一般为 12 个月。第一个会计期限不得超过公司登记日期起 15 个月。

④货币

会计记录需要以越南盾（VND）为记账本位币。但以外币交易为主的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对于法定报告，使用其他货币的公司编制时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将其转换为越南盾。

⑤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可采用纸本文件或电子媒体记录。会计凭证或会计记录若储存在电子设备中无需打印。但如果主管机关要求提供会计凭证及账簿以供查验，则需印制电子媒体上的会计凭证及账簿，并由法定代表人和会计长（或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⑥印章

允许企业自主决定印章的形式、数量和内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应符合公司章程。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在会计记账和账册保存过程中，会计单位必须完整、安全地保管会计资料。

（2）保存的会计资料必须是正本。若会计资料被扣留或没收，则必须有经过确认的复印件，并附有扣留或没收收据；若会计资料被丢失或毁坏，则必须有复印件，并附有确认文书。

（3）自年度会计期结束之日或会计工作结束之日算起 12 个月内，会计资料必须保存归档。

（4）会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会计资料的保管、保存承担责任。

（5）会计资料必须按照以下期限保存：

①会计单位用于管理控制的会计资料，包括非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必须至少保存 5 年；

②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年度财务报告必须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有史料价值，有经济、社会安定和国防性质的会计资料必须永久保存。

(6) 中央政府对本条第(5)款规定的各类会计资料的保存、保存期限、保存地点、销毁会计资料的程序作具体规定。

3.2.2.4 违反会计凭证管理要求的处罚规定

(1) 销毁或修改会计凭证、用红色或褪色墨水记录会计凭证、记录会计凭证时用刻章签字等，将处 300 万至 500 万越南盾；

(2) 不依职权记录会计凭证、个人签字不一致等，将处 500 万至 1000 万越南盾罚金；

(3) 更换会计、会计长、会计负责人时不进行会计工作交接的，将处 1000 万越南盾罚金。

3.2.2.5 电子发票的使用

(1) 电子发票

①电子发票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会计、税收法律的规定定制的在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通过电子形式开具、记录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信息的有税务机关码或无税务机关码的电子保存样式。

②电子发票包括：电子增值发票、电子销售发票、电子票、电子卡、电子收据、出库兼运输电子票或其他电子票据。

③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是指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后，在向购买方提供前就已被税务机关先行发放号码的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上的税务机关码是指包括发票上显示的由税务机关系统生成的一串唯一数字和税务机关在销售方信息基础上生成的一串字符在内的交易号。

④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是指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向购买方提供的无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

(2) 电子发票的开具、管理和使用原则

①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不论价值高低，销售方须根据会计、税收法律的规定开具符合模板样式且完整记录有关内容的电子发票并提供给购买方；

②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交易中电子发票的登记、管理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电子交易、会计和税收法律的规定；

③电子发票上的税务机关码的发放是基于企业、经济组织、其他组织、经营户、具有经营行为个人的信息而生成的。企业、经济组织、其他组织、经营户和具有经营行为个人须对发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电子发票服务

①电子发票服务包括提供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的解决方法的服务、将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信息从纳税人端传输到税务端的服务以及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的相关服务。

②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组织包括提供电子发票解决方案的，提供电子发票信息接收、传输、保存服务以及其他与电子发票相关的服务的组织。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申报要求

①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季申报纳税的，申报资料为季度申报表；
- B. 以年度为计税期的，申报资料包括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凭证；
- C. 年终税务决算的，申报资料包括年终税务决算申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申报表以及其他与年终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 D. 按次申报纳税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与纳税义务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票据；
- E. 进出口货物，海关报关材料为纳税申报材料；
- F. 若有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的，申报材料包括：税务决算表、截止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

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时点的财务报表、其他与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②纳税申报资料交期限：

A. 季度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季起的次季首月的最后一日前。

B. 不同计税期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如下：

a. 年度申报的，最迟为下一公历或财政年度的首月的最后一日；

b. 年终决算的，最迟为公历或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的第三个月的最后一日；

c. 按次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最迟为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的第 10 日；

d. 进出口货物，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期限为报送海关报关单的期限；

e. 终止经营、终止合同或企业重组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最迟为发生前述事项之日起 45 日内。

越南税务机关要求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试算平衡表。每月的财务报表无需呈报税务机关，留存公司备查即可。

③延期申报

A. 纳税人因自然灾害、火灾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B. 按月、按季、按年度、按次计缴税款或在纳税义务产生后直接申报纳税的，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30 天；税务决算的纳税申报，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60 天；

C. 纳税人须在纳税申报期限到期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办理延期申报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须经居民委员会、警察局等相关机构证实；

D. 税务机关在收到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须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申报的书面决定。

(2) 税款缴纳

①缴纳期限

A. 由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的最后一天；

B. 企业所得税暂时按季缴纳，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次季首月的第 30 日前；

C. 由税务机关计算税款、核定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务机关通报上写明的期限。

②延期缴纳税款

A.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延期缴纳税款：

a. 因自然灾害、火灾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的；

b. 根据国家职权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需停止运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的。

B. 延长期限

a. 对于因自然灾害、火灾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的，其纳税期限自届满之日起，最多可延长二年；

b. 对于根据国家职权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需停止运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的，其纳税期限自届满之日起，最多可延长一年。

C. 延期纳税资料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延期缴纳税款的书面申请，其中详细说明原因、税款和纳税时间；延期事由的证明文件。

③纳税币种

纳税币种为越南盾，政府规定使用外币缴税的除外。

④纳税地点

纳税人通过以下机构缴纳税款：

A. 国库；

B. 接收纳税申报资料的税务机关；

C. 由税务机关授权代征税款的机构；

D. 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服务机构。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①申报资料包括：

- A. 按月申报的，申报资料为月度申报表；
- B. 年终决算的，申报资料为年终税务决算申报表以及其他与年终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 C. 按次申报的，申报表、与纳税义务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票据。

②提交申报资料的时限：对于个人所得直接决算的，个人所得决算资料提交时限最迟为公历年度结束之日起的第四个月的最后一天。

(2) 税款缴纳

①对于经常性收入如工资薪金、经营所得，按照年内平均月收入计算，分月申报和暂计。年末或合同到期时应汇总各项应纳税收入，在下一年的2月28日前或到期后的30日内向税务机关清算；

②对于非经常性收入如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有价证券转让除外）、房地产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所得、赠予所得按次纳税。有价证券转让以每次转让或每个纳税年度为纳税期限，申请以每个纳税年度为纳税期限的应在年度开始时到税务机关登记。

3.2.3.3 增值税

(1) 申报要求

①申报时间

A. 上一年度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总营业收入在500亿越南盾以上的企业按月申报增值税，申报期限为次月20日前；

B. 上一年度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总营业收入在500亿越南盾以下的企业按季申报增值税，申报期限为次季首月30日前。

②申报资料

- A. 增值税申报表；
- B. 商品或劳务销售发票清单；

- C. 商品或劳务购买发票清单；
- D. 与应纳税额相关的其他材料。

(2) 税款缴纳

税款缴纳的期限为提交申报表的期限。

3.2.3.4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1) 申报要求

①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表中如实填写其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纳税申报号、纳税申报地址，以及应税土地的相关信息，如面积和使用目的。对于已被授予证书的土地，有关证书的编号和签发日期、地图编号、土地面积和土地限额，必须填写完整。

对于个体户和个人住宅用地的税收申报材料，乡级人民委员会应填写纳税申报表的项目，并将这些申报材料移交至税务部门，作为计税依据。若税务机关要求对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某个项目进行说明，自然资源和环境机构应出具该说明并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认证。

②每年度，如果纳税人及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没有发生变化，则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报纳税。若有突发事件发生使得纳税人发生变更事项，则纳税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申报纳税并提交纳税申报材料。如果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发生变化（除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发生改变外），则纳税人应在变化发生后的 30 日内申报纳税并提交纳税申报材料。

③仅住宅用地需要进行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根据本通知的规定，需做一般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应制定并提交一般纳税申报材料给其所选择和注册登记的县级税务机关。

(2) 税款缴纳

①纳税规定

A. 对于个体户和个人：

a. 税务机关应根据含国家主管机构认证的纳税人申报单计算税款；

b. 税务机关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

c. 在接收到税务机关发出的纳税通知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可向接收申报材料的税务人员反馈（修改或增加）通知单上的信息。在接收到纳税人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应给予回复，如果纳税人未作反馈，则通知单上注明的税额即为应纳税额。

B. 对于组织：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截止日前计算和缴纳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② 纳税期限

纳税人可选择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纳税，但不论分几次缴纳最迟都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中所确定的缴纳差额截止日期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

若有突发事件使得纳税人发生改变，则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应在执行其他法律程序前缴纳税款，并汇入应税土地所在地的国家财政预算中，在继承的情况下，如果之前未缴纳税款的，遗产继承人应当缴纳税款并汇入国家财政预算。

（3）税收征管

① 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务机关在纳税通知中注明的税款和罚款，汇入国家财政预算；

② 对于个体户和个人的住宅用地，税务机关可授权乡级人民委员会征收税款，授权范围、税务机关和被授权单位的有关职责需遵从税法的规定；

③ 税务机关、被授权征税的机构在收到纳税人的税款后，应当开具完税发票，或按照财政部提供的形式开具国家财政预算的汇款单。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3.2.4 纳税评估

3.2.4.1 纳税评估

(1)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符合以下情况的，须进行纳税评估：

- ①纳税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
- ②纳税人未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或在自到期日起的10日后才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或未在延期申报期限到期前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
- ③纳税人未办理纳税申报或未按要求另行办理纳税申报的或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注明的税基不真实、不准确、不充分的；
- ④纳税人未将账项计入会计账簿或会计账簿记录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充分的；
- ⑤纳税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设置会计账簿、开具相关发票、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⑥纳税人购进、出售或交换的货物或服务的账户值与市场正常的交易值不符的；
- ⑦纳税人通过走逃或分散资产等方式来逃避纳税责任的；
- ⑧未按规定执行税务检查、税务稽查决定的；
- ⑨购进、交换的货物使用非法发票、不合法使用发票且被税务机关确认为货物真实存在且已在应税收入中申报的；
- ⑩发生以减少纳税义务为目的的不符合经济本质和交易实质的交易行为；
- ⑪不遵守有关纳税申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规定或按税收管理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发生关联交易企业的信息的。

3.2.4.2 纳税评估依据

- (1) 税务机关档案及商业资料；
- (2) 比较同一地区的同类货物、同一行业、同一规模的经营机构的应纳税额，经营机构所在地无同类货物、同一行业、同一规模的可比信息的则采用其他比较方式；
- (3) 仍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税务稽查的资料和结果；
- (4) 根据税收法律规定的针对每一领域、行业的营业收入的征税比例。

3.2.4.3 适用逐一评估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每一要素的情形

(1) 通过检查纳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有理由认为纳税人未充分申报或未正确申报的，且已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但未按要求补充申报的；

(2) 通过检查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会计账簿、发票及相关凭证，税务机关有依据证明纳税人未正确、未真实核算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各项要素的；

(3) 销售货物、服务的核算价格与真实交易价格不符，造成应税收入减少或购进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货物、服务和原材料的核算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不符，造成增值税进项税额多抵扣，减少纳税义务的；

(4) 纳税人已提交纳税申报资料但无法确定作为明确计税依据基础的各项要素，或已确定作为明确计税依据基础的各项要素但无法自行计算应纳税额的。

3.2.4.4 个体工商户和经营个人的纳税评估

(1) 若符合以下情况，税务机关须按照核定税额的方法进行纳税评估：

①未按规定实施或未准确实施会计账簿、发票或数据管理条例的个体工商户和经营个人；

②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经营个人；

(2) 税务机关须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的数据库、税务咨询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纳税人的核定税额；

(3) 对于按时节开展经营的，根据公历年度或月度计算核定税额并在社区、城镇或区进行公布。若纳税人经营行业、规模发生改变或暂停、终止经营的，须向税务机关报告以调整核定税额；

(4) 国家财政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经营个人的核定税额做具体规定。

3.2.4.5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评估

(1) 符合以下情况的，海关须进行纳税评估：

① 申报人使用违法凭证进行申报、计税的，纳税人未办理纳税申报或纳税申报上注明的税基不准确的；

② 纳税人拒绝报送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送用于确定应纳税额的会计账簿、票据及相关凭证的；

③ 申报人就与确定纳税义务有关的各项内容无法证明、解释或逾期未解释的，不执行海关稽查、检查决定的；

④ 申报人在会计账簿上未反映或未充分、未真实、未正确反映用于确定纳税义务的各项账目；

⑤ 海关能充分证明纳税人的申报价款与实际交易金额不符的；

⑥ 影响到应纳税额的与经济实质、交易事实不符的交易；

⑦ 申报人无法自行计算应纳税额的。

(2) 海关须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价值、税基及相关凭证和信息计算应纳税额。

3.2.4.6 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中的责任

(1) 税务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纳税人评估理由、评估依据、评估税款及纳税期限；

(2) 税务机关通过税务检查、税务稽查实现纳税评估的，则应在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税务稽查文书及处理决定中注明评估理由、评估依据、评估税款及纳税期限；

(3) 税务机关评估的税额大于职权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或法院的判决、裁决书中的应纳税额的，则税务机关退还多缴税款；

(4) 税务机关评估的税额小于职权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或法院的判决、裁决书中的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应补缴相关税款。

3.2.4.7 纳税人在纳税评估中的责任

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缴纳评估税款。纳税人不同意税务机关评估的税款则仍须缴纳该项评估税款，同时有权提议税务机关进行解释或就该纳税评估事项提出控告或检举。纳税人有责任就控告或检举事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 税务检查与税务稽查

3.2.5.1 税务检查

(1) 适用税务检查的情形

- ①属于先检查后退税、先退税后检查档案的；
- ②税收档案中有关应纳、免征、减征、退还税款的内容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并要求纳税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纳税人能够说明有关情况且补充相关资料、文件，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则认可该税收档案。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的；
- ③根据海关法规定属于先通关后检查的；
- ④有违法迹象的；
- ⑤被列为计划检查对象或专项检查对象的；
- ⑥根据国家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及其他职权机关的建议开展的检查。

(2) 纳税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拥有以下权利：

- ①若未收到税务检查决定的，可拒绝检查；
- ②拒绝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和凭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③取得税务检查的书面记录和要求税务机关作出解释；
- ④对税务检查的书面记录保留自己的意见；
- ⑤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 ⑥检举税务检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纳税人的义务如下：

- ①遵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决定；
- ②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信息和凭证并对所提供资料和凭证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③自税务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税务检查记录上签字；
- ④根据税务检查的结果，遵守处理决定。

(3) 发布税务检查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人和税务检查工作人员的职权

①发布税务检查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有下列责任和权力：

- A. 根据税务检查决定，指导税务检查的内容和开展时间；
- B. 实施暂扣与偷税、骗税行为有关的文件、证物的措施；
- C. 必要时延长检查期限；
- D.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理权限，作出处理、处罚行政违法行为的决定，或者要求有关主管人员作出处罚行政违法行为的决定；
- E. 依职权处理有关投诉和检举。

②税务检查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有下列责任和权力：

- A. 正确执行税务检查决定的内容和开展时间；
- B. 要求纳税人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 C. 制作税务检查笔录；
- D. 向作出检查决定的人员报告检查结果，并对检查决定和检查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 E. 根据处理权限，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或者建议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4) 适用税务检查的情形

①先行退税的税收档案中属于退税前检查、退税后检查的档案的；

②税收档案中有关应纳、免征、减征、退还税款的内容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并要求纳税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纳税人能够说明有关情况且补充相关资料、文件，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则认可该税收档案。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的；

③根据海关法规定属于先通关后检查的；

④有违法迹象的；

⑤被列为计划检查对象或专项检查对象的；

⑥根据国家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及其他职权机关的建议开展的检查。

（5）税务检查的处理结果

①纳税义务人在办理海关手续过程中，经税务检查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足额补缴税款，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②税收档案中有关应纳、免征、减征、退还税款的内容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并要求纳税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纳税人能够说明有关情况且补充相关资料、文件，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则认可该税收档案。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

③税务机关通知的期限届满，纳税人未说明有关情况且未补充相关资料、文件或未补充申报或补充申报错误的，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应当评估应纳税额或作出税务检查决定或列为税收风险疑点作为今后开展税务检查、税务稽查的依据。

3.2.5.2 税务稽查

（1）适用税务稽查的情形

- ①有税收违法迹象的；
- ②为解决投诉、检举或预防贪污、腐败而开展的税务稽查；
- ③在税收风险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税收管理工作要求而开展的税务稽查。

（2）税务稽查决定

- ①各级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均有权发布税务稽查决定；
- ②税务稽查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税务稽查的法律依据；税务稽查对象、内容、范围 and 任务；开展税务稽查的时间；税务稽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
- ③税务稽查决定书应当自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查对象；

④税务稽查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公布。

（3）税务稽查时限

①税务稽查开展时限为自公布税务稽查决定之日起在纳税人驻所开展稽查工作到结束驻所稽查的时间。

②确有需要的，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可根据稽查法的规定延长税务稽查时限。

（4）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的职权

①开展相关指导和检查，以确保税务稽查组严格遵守税务稽查决定的内容和期限开展相关工作；

②要求被稽查对象提供与稽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稽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要求与稽查内容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凭证；

③征求、鉴别与税务稽查内容有关的意见和问题；

④对认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机关、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制止或者建议有关人员予以制止；

⑤依法处理或者建议有职权的人员处理税务违法行为，并检查督促税务稽查处理决定的执行；

⑥解决对税务稽查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的投诉和检举；

⑦对税务稽查内容作出结论；

⑧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在执行①至⑦点规定时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税务稽查组组长和组员的责任和权力

①税务稽查组组长的责任和权力

A. 组织税务稽查工作，要求税务稽查组的其他成员严格遵守税务稽查决定的相关内容；

B. 要求被稽查对象提供与稽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稽查内容有关的事项；

C. 编制税务稽查对象的违法记录；

D. 向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报告税务稽查结果，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E. 依职权处置违法行为；

F. 在发现违法行为时或出于稽查证据的目的，要求职权机关暂扣现金、物品及非法使用的票证。

②税务稽查组组员拥有以下责任和权利：

A. 执行税务稽查组长下达的任务；

B. 要求被稽查对象提供与稽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稽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要求与稽查内容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凭证；

C. 就税务稽查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D. 向税务稽查组长报告任务的执行结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6）税务稽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稽查对象拥有以下的权利：

①对税务稽查的相关事项做出解释；

②在稽查过程中对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税务稽查组长及组员的行为、决定提出申诉；依法对稽查结束后作出的稽查结论、处理决定提出申诉；在等待申诉结果期间，申诉人仍须遵照执行各项规定；

③接收稽查文书并有权要求对文书的内容进行解释；

④拒绝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与税务稽查无关的信息和凭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⑥依法检举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稽查组长及组员的违法行为。

税务稽查对象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遵守税务稽查决定；

②依照稽查决定发布人、稽查组长及组员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凭证并对提供的信息和凭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③满足税务稽查要求，遵守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税务稽查组长及组员和国家职权机关的税务稽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④签字确认稽查文书。

（7）税务稽查结论

除须等待职权机关或组织出具的专门结论外，税务稽查决定发布人应当自收到税务稽查结果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税务稽查结论。税务稽查结论包括以下内容：

- ①稽查对象在税务稽查范围内遵守税法的情况评估；
- ②税务稽查内容的结论；
- ③明确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原因和责任；
- ④依职权处理或依法建议相关人员处理行政违法行为。

在作出税务稽查结论、处理决定的过程中，稽查决定发布者可以要求稽查组长及组员对作出税收稽查结论所必需的事项进行报告或要求稽查对象做进一步解释和澄清。

3.2.6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依照企业法设立、经营，并与纳税人协议履行纳税手续的企业。

满足提供税务手续服务条件的企业须向省、直辖市税务局登记以获批准取得税务代理资质证件。

3.2.6.1 越南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1）颁发税务代理资质证件的条件

- ①依法成立的企业；
- ②有至少两名全职且获得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的员工。

（2）税务代理提供税务手续服务的内容

- ①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税务决算手续；编制免税、减税、退税申请及其他代纳税人办理的手续；
- ②提供税务咨询；
- ③为企业提供会计服务。

（3）税务代理的权责

- ①根据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内容及要求开展办理各项税务手续工作；

②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税收征管法》、税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

③对已经提供的代理服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对纳税人的责任；

(4) 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

获得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②具有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专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③大学本科毕业后在财政、会计、审计或税务领域从业 36 个月以上的；

④通过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考试。

3.2.6.2 越南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税务代理在越南是个新兴产业。税务代理的经营范围包括提供税务手续办理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以及为小微企业提供税务会计服务等，其作用是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节省时间和金钱。根据越南税务系统 2011-2020 阶段改革战略，其 2016-2020 年税务代理机构成立预计达到 8000 家。各家税务代理只需办理税务代理服务营业手续即可开展业务。

3.2.7 法律责任

3.2.7.1 税收行政违法处罚的一般规定

(1) 税收行政违法处罚时效

①对违法税收程序的行为，处罚时效期为自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

②对于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偷逃漏税行为、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处罚时效期为发生违法行为之日起 5 年内；

③超过税收行政处罚时效的，纳税人免于处罚但仍须自行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 10 年内足额补缴欠税额、偷逃漏税额、已经减征、免征、不征和退税额以及滞纳金。

(2) 处罚形式、罚款限额和补救措施

①税收行政违法处罚形式包括：警告、罚款；

②税收行政违法罚款限额：

A. 税收程序违法行为最高处罚限额按照行政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B. 纳税人在海关发布对正在通关货物的直接检查结果后或自通关之日起 60 日内以及在海关发布针对已通关货物的检查、稽查决定前自行发现并补充申报的，处以应缴税款减少部分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增加部分的 10%的罚款；

C. 个人、组织的违法行为在办理通关手续过程中或在对已通关货物开展检查、稽查时被海关发现的，该违法个人、组织按照规定自愿采取足额补缴税款的方式进行补救的，处以应缴税款减少部分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增加部分的 20%的罚款；

D. 对偷、漏、骗税行为处以偷、逃、漏税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③税收行政违法补救措施包括：

A. 强制足额缴税少缴税款或偷、逃、漏税款；

B. 强制足额缴纳多享受的减免税款、退税款和不征税款；

(3) 税收行政违法免缴罚金的情形

①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管理行政规定而被处以罚金的，遇有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可以免缴罚金。免缴罚金最多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价值；

②税务机关或国家职权机关已经完成对税收行政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的，不得免缴罚金；

③越南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省市的税务部门延长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的纳税期限，免除企业迟延履行

罚款。企业申请上述税收减免，需要参考 156/2013/TT-TBC 号通知第 31 条第 3 款中列举的延迟纳税的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3.2.7.2 税收行政违法行为

(1) 税收程序违法行为包括：

-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及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
- ②在纳税申报期限截止或纳税申报延长期限到期后的 90 日内报送纳税申报表的；
- ③根据海关法规定，自提交报关单期限截止之日起至处理无人认领货物之日止期间提交纳税申报材料的；
- ④不造成应纳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不完整申报行为，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的情形除外；
- ⑤违反提供与税务责任认定相关的信息的规定；
- ⑥违反税务检查或者稽查决定、税务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2) 以下情形的税收程序违法行为不视同税收行政违法给予处罚：

- ①纳税人获批延期申报的；
- ②个人所得税直接决算的个人因产生应退税款而延迟提交决算申报表的；
- ③按照有关规定已经被纳税评估的家庭户、个体经营户。

3.2.7.3 错误申报行为的处罚

(1) 纳税人对进出口货物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且不属于对进出口货物故意不申报或故意申报错误的、与实际进出口货物有出入的错误申报且在货物通关后未补充申报的情况的，除须补充申报和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外，纳税人须被视作税收行政违法给予相应处罚；

(2) 纳税人对进出口货物的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且在税务机关发布税务检查、稽查决

定前或被税务机关、职权机关发现错误申报行为前，自行补充申报且足额缴纳税款的，则不被视作税收行政违法给予相应处罚。

3.2.7.4 偷、逃、漏税行为

(1) 不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申报资料的，或在申报或延期申报资料提交期限到期的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的；

(2) 未在会计账簿上记录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收入的；

(3) 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低于已经出售的货物、服务的实际成交价的；

(4)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发票、凭证或不合法使用发票进行货物或者原料成本核算，造成应纳税额减少或者减免税额、退税额、可抵扣税额、不征税额增加的；

(5) 使用不能真实反映交易本质的凭证、资料以错误确定应纳税额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

(6) 对实际进出口货物进行错误申报且在货物通关后未进行补充申报的；

(7) 对进出口货物故意不申报或申报错误的；

(8) 与货物托运人串通，逃避进口货物关税的；

(9) 将免税、不征税商品用于不当目的且在改变其用途后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的；

(10) 纳税人在终止、暂停经营活动期间存在经营行为但未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11) 纳税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视作偷、逃、漏税行为给予处罚，而被视作税收程序违法给予处罚：

①不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申报资料的或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且不产生应纳税款的；

②纳税人在产生纳税义务的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且在税务机关发布税务检查、稽查决定前或编制逾期申报文书前已经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

3.2.7.5 商业银行、担保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

(1) 商业银行不履行从纳税人账户中扣缴、划拨税款责任的, 则被处以与未划拨金额等额的罚款, 纳税人账户无余额或者账户余额已全部扣缴或转入国库仍不足以支付欠税款或罚款的除外;

(2) 担保人在纳税人不缴纳税款情形下未履行自身担保义务的, 则担保人应在担保范围内替纳税人履行相应义务。

3.2.7.6 有关组织或个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

(1) 有关组织或个人勾结、包庇纳税人偷、逃、漏税或者不遵守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决定的, 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有关组织或个人, 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3.2.8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8.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情形

(1) 纳税人的应纳税款自纳税期限截止之日起逾期超过 90 日的;

(2) 纳税人自纳税延长期限到期之日止有欠税款的;

(3) 纳税人在有欠税款的前提下出现转移财产或走逃行为的;

(4) 纳税人在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注明的处罚期限内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获批延迟或暂停处罚的除外;

(5) 纳税人获得税务机关批准宽限欠税款缴纳时间的还未执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 未按征管法计算滞纳金; 获批在强制执行措施开始执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分次缴纳欠税款的;

(6) 对欠缴海关费用或过境货物、交通工具费用的纳税人不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8.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从被强制执行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账户中扣缴、划拨相应款项;

- (2) 冻结账户；
 - (3) 扣减部分薪水或收入；
 - (4) 有进出口货物的，停止办理海关手续；
 - (5) 暂停使用发票；
 - (6) 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或拍卖资产；
 - (7) 从其他持有被强制执行对象财产的机关、组织和个人手中收回其现金或其他资产；
 - (8) 吊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
- 税款、滞纳金和罚金足额缴纳入库的，（1）至（8）点明确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即时停止执行。

3.2.8.3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包括以下内容：决定日期；决定依据；决定作出人姓名；被强制执行对象的姓名、地址和纳税识别号；执行理由；执行措施；执行时间和地点；强制执行实施的主要责任机构和协调机构。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应直接送达被执行对象和相关组织、个人，同时上报上级税务机关。如执行查封或拍卖资产措施的，在执行前还需将决定送达公社、区、乡人民委员会主席。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的有效期为自决定发布之日起 1 年内。适用从被强制执行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账户中扣缴、划拨相应款项或冻结账户的强制执行措施的，其有效期为自发布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3.2.8.4 负责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机构的责任

- (1)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的签发人有责任组织其决定的执行工作；
- (2) 被强制执行对象所在的社一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指导各机构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 (3) 在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签发人的要求下，人民警察应在税务机关强制执行相关决定时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

3.2.8.5 扣缴、划拨或冻结被强制执行对象账户余额的强制措施

(1) 扣缴、划拨被强制执行对象账户余额的强制措施，需在处罚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和其他信用机构有存款的前提下进行；

(2) 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时，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应从被执行对象的账户中扣缴相应金额并将其划拨入库，同时通知决定签发人和被执行对象；

(3) 如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未能在决定有效期内全额扣缴决定中规定的金额的，应通知决定签发人；

(4) 在税收强制决定的有效期内，被处罚对象的账户存在余额，但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未能将其账户余额划拨入库的，将被视作税收行政违法给予处罚。

3.2.8.6 扣减部分薪水或收入的强制执行措施

(1) 被执行扣减部分薪水和收入的强制措施的纳税人应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 ①收入为国家支付；
- ②与用人单位签订为期六个月及以上的雇佣合同；
- ③享受养老金或失业保险的个人；

(2) 从薪水、养老金或失业保险进行扣减的比率必须保持在个人月薪或月补助的 10%到 30%之间。如有其它收入，扣减比例应基于实际收入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50%；

(3) 支付给被强制个人的薪水或收入的雇佣机构或组织应：

①协助扣减被执行个人最近一期的薪水、收入并将其划转入库，直到全额扣减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规定的金额，同时通知决定签发人和被执行人；

②如被执行人的雇佣合同期内无法全额扣减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规定的金额的，用人单位应在雇佣合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决定签发人。如被执行人的雇佣单位故意逃避执行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的，将被视作税收行政违法给予处罚。

3.2.8.7 停止办理海关手续的强制措施

(1) 欠缴税款纳税人所辖的海关关长在停止办理其进出口货物海关手续时, 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纳税人;

(2) 不适用停止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的强制措施的情形包括:

①出口货物属于免税、不征税或适用税率为 0 的范围;

②进出口货物直接用于国防、安保、疾病防疫、救援物资、无偿捐赠目的。

3.2.8.8 暂停使用发票的强制措施

采取暂停使用发票强制措施的, 税务机关应在 24 小时内在其门户网站和大众传媒上进行公告;

3.2.8.9 查封或拍卖资产的强制执行措施

(1) 在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治疗的个人不适用查封或拍卖资产的强制执行措施;

(2) 查封被执行人资产的价值需等同于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载明的税款价值加上执行该决定所需要的花费;

(3) 下列资产不得查封:

①属于被强制执行对象及其家庭生活所必需的食品、粮食和药品;

②劳动工具;

③被强制执行对象及其家庭的唯一住宅和基本个人物品;

④祭拜品、遗物、勋章、奖牌、证书;

⑤防卫和安保用品。

(4) 被强制执行对象自资产查封后的 30 日内无法足额补缴欠税款的, 税务机关可拍卖该资产以保全税款。

3.2.8.10 向第三方执行的强制措施

从其他持有被强制执行对象财产的机关、组织和个人手中收回其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强制措施:

(1) 当税务机关有理由确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的，适用此强制措施；

(2) 从第三方收回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欠有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第三方，有责任替被执行人缴纳欠税款；

②若第三方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财产属于质保交易标的或者涉及破产案件的，则没收被执行人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时，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③由第三方替被执行人缴纳的欠税额可认为是被执行人补缴的。

(3) 欠有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第三方的责任如下：

①向税务机关提供目前所欠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并载明债务数额、清偿期限、种类、数量和资产状况；

②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请求后，不得将货币或其他资产退还给被执行人，直至向国家财政上缴税款或将资产转移至税务机关进行拍卖程序；

③若不能满足税务机关的请求，应在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请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④欠有被执行人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组织、个人在收到税务机关请求后的 15 天内未能代为缴纳税款的，该组织或个人将被视为欠缴税款或适用 3.2.7.2 所列明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8.11 吊销证照的强制措施

吊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的强制措施：

(1) 税务机关负责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要求国家职权机关吊销被执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

(2) 在执行上述强制措施时，国家职权机关应在大众传媒上进行公告。

3.2.9 申诉、检举、诉讼

3.2.9.1 申诉、检举

(1) 当纳税人、组织和个人有理由认为税务机关、税务公职人员的行政决定、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国家职权机关提出申诉；

(2) 个人有权对纳税人、税务公职人员或其他组织、个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3) 申诉或检举的权限、程序和时限根据申诉、检举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2.9.2 诉讼

对税务机关、税务公职人员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2.9.3 税务机关处理税收申诉事项的职责和权限

(1) 税务机关收到税收申诉后，有权要求申诉人提供相关档案及资料；若申诉人拒绝提供的，则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申诉；

(2)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国家职权机关的处理决定后的 15 日内向纳税人、第三方退还错征的税款、滞纳金和罚金。

3.2.10 其他征管规定

3.2.10.1 退税

(1) 需要建立退税档案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对依法产生退税款的组织和个人开展退税工作；

②税务机关需退还纳税人多缴且已经划拨入库的税款的，可抵减下次应纳税款或直接退税。

(2) 退税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退税申请；

②与退税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退税资料须报送到税务机关或海关部门。

(3) 退税档案的接收和反馈

①纳税人通过以下方式提交退税档案：现场提交、邮寄提交以及通过税务机关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退税档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档案进行分类并告知纳税人已接收退税档案及处理所需时间，若纳税人退税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则也应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补齐。

(4) 退税档案的分类：退税档案分为先检查后退税和先退税后检查两类。

①先检查后退税的情形包括：

A. 属于首次申请退税的；

B. 自因偷、逃、漏税行为受到处理之日起 2 年内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档案的；

C. 组织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

D. 出售、移交、转让国企的；

E. 按照税收风险分类管理原则属于高风险的退税档案的；

F. 虽属于先退税后检查的退税档案，但截止税务机关的通报文书中要求的时限期满纳税人仍未作出说明、补充或虽已进行说明和补充但仍无法证明已申报税款正确的；

G. 未依法通过商业银行、其他信用机构进行结算的进出口货物的退税档案；

H. 政府规定的属于先检查后退税的进出口货物退税档案的。

②不属于以上 A 至 H 点所列情形的退税档案则为先检查后退税档案。

(5) 退税的处理时限

①属于先退税后检查的，最迟自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告知已接收和处理时长之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须作出是否准予退税的决定或若符合以上 A 至 H 点所列情形的则转为先检查后退税档案；

②属于先检查后退税的，最迟自税务机关出具已接收和处理时长通知之日起的 40 日内，税务机关须作出是否准予退税的决定；

③未能按时处理完毕的退税档案，若因税务机关过失导致未能按照以上①、②点要求的时限处理完成的，税务机关须向纳税人支付以应退税额为基础的日利率 0.03% 的利息。

3.2.10.2 免税、减税和不征税

(1) 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不需要缴纳进口税、出口税的情形可以不征税。

(2) 以下情形可以免税：

①缴纳非农业土地使用税且每年纳税额在 5 万越南盾以下的家庭户、个人；

②个人所得税年终决算后就工资薪金收入部分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5 万越南盾以下的。

(3) 免税、减税档案包括：

①纳税人自行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包括申报表以及其他与确定应减、免税额有关材料；

②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包括拟减、免税文书，其中应说明拟减、免税的税种、依据和税额以及其他与确定拟减、免税额有关材料。

(4) 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

①纳税人自行确定减、免税额的，则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应与申报、纳税事项一并进行；

②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则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A. 对于进口税、出口税和进出口货物涉及的其他税种，则应向海关部门提交；

B. 对于不属于 A 点所列明的税种的, 则应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

③纳税人提交减、免税档案的方式有: 现场提交、邮寄提交以及通过税务机关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④税务机关收到减、免税档案后应及时告知纳税人。若档案不合法、不完整、不对版的, 则应自收到减、免税档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5) 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减、免税档案的处理时限

①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减、免税额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理由;

②对于需要开展检查以充分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40 日内确定减、免税额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理由。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在产生代扣代缴义务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税务登记。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企业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①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

详见 2.2.2.2 一节

②预提税税率

详见 2.2.2.6 及 2.2.2.7 两节

(2) 增值税管理

越南就管理服务费、向外国承包商支付的劳务费、跨境租赁均增收预提增值税。其中, 管理服务费和跨境租赁的增值税预提税率为 5%, 向外国承包商支付劳务费的增值税预提税率为 2%-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关联关系判定

根据越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关联关系：

①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出资等活动，或投资于另一方；

②多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共同管理、控制或资本等活动，或投资其他各方。

(2) 关联企业判定

根据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其中之一的，即为关联企业：

①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企业至少 25%的股权；

②两方企业都持有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至少 25%的股权；

③一方企业是另一方企业的最大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的总股本；

④一方企业为另一方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贷款（甚至包括以关联方融资来源作为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和相同或类似性质的金融交易），贷款数额等于或超过借款方股权的 25%且占借款企业中长期债务总额的 50%以上；

⑤一方企业任命执行董事会成员负责另一方企业的领导或控制，前提是，由前者任命的成员人数占据负责领导或控制后者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50%以上，或者由前者委任的成员有权决定后者的财务政策或商业活动；

⑥两家企业共同任命超过 50%的执行董事会成员，或有一名由第三方任命的执行董事会成员有权决定财务政策或商业活动；

⑦两家企业在人事、财务和业务方面均受到个人管理或控制的，个人与其他人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配偶、父亲、养父、母亲、养母、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子、弟妹、外祖父、外祖母，外孙、外孙女，阿姨、姑姑、叔叔、伯伯、舅舅等；

⑧无论是在总公司还是常设办事处之间或海外实体或个人常设机构之间，两个业务实体之间都有交易；

⑨一家或多家企业由同一人通过出资或直接参与企业管理而进行控制；

⑩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关系。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有：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提供或接受劳务；
- （3）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相关材料模板进行关联交易的申报。关联交易的申报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一致。

2019年6月13日，国会通过的新税收征管法，加强对参与关联方交易的企业的控制。关联交易价格的任何调整都不允许减少应纳税所得额。错误申报关联交易信息的行为，导致少申报或多申报免征、多退税款的，也被视为行政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供应商必须在越南注册纳税识别号，直接或通过授权申报和纳税。当向基于数字平台开展跨境业务活动的海外实体付款时，在越南境内没有业务，越南实体必须根据海外实体的注册税法扣缴、申报和纳税。此外，商业银行还负责代表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并替从越南获得收入的海外各方代扣代缴税款。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同期资料的准备主体为关联企业，同期资料包括：

- （1）使用第 20/2017/ND-CP 号法令附录中的 02 号表格准备的本地文档；
- （2）使用第 20/2017/ND-CP 号法令附录中的 03 号表格准备的有关全球公司信息的主体文档；
- （3）使用第 20/2017/ND-CP 号法令附录中的 04 号表格准备的最终母公司国别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有关企业和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①企业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隶属关系；
- ②各关联方之间关于发展、调整及管理战略材料及报告；
- ③企业发展过程、经营战略、项目、投资计划及生产经营的材料及报告；
- ④企业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运行描述。

（2）企业交易信息

- ①交易示意图及交易描述，包括交易双方、付款和产品交付的过程及手续等；
- ②描述产品特性、技术指标的材料；单位产品成本、产品售价、周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的总量等详细清单；
- ③与交易相关合同的各项资料、数据等；
- ④关联交易发生时影响到转让定价的市场经济条件的资料、数据等。

（3）转让定价方法的信息

- ①选择该转让定价方法的证明材料；
- ②选择、运用该方法的带有参考性质的材料、数据和证明。

4.2.3 其他要求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在每年填写企业所得税最终申报表之前准备好，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储存和提交。

在执行审计前的咨询过程中，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当局要求，充分、准确地提供同期资料的信息和文件，并负有法律责任。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时限从收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果纳税人提供合理理由的，可以将提交截止日期由届满日期起，延长一次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1) 纳税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需进行申报，避免因关联关系控制或影响而导致的纳税税额的减少。确定关联交易的纳税义务，可与具有相同情况的独立交易相比较。

(2)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检查纳税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对企业减少纳税义务的关联交易应进行价格调整，以正确的确定纳税义务。

(3) 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越南生效的税收协定中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独立各方之间的交易。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对不合理转让定价的审核调整方法主要有三种：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情况包括：纳税人对受制于交易条件的、广泛在市场上销售的、根据国内外商品或服务指定价格的特定分类产品、有形资产或特定服务实施转让定价；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在进行借贷活动时支付贷款利息；或在独立交易和关联交易中交易具有类似产品规格的产品，并受合约条款及条件限制。

(2)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适用情况包括：纳税人没有适用于第(1)条所述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数据库和信息；纳税人无法比较以产品为基础

的交易，该方法比较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具体交易中的具体产品；为确保符合业务性质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独立可比对象的利润率，可采用合并交易比较；纳税人没有对整个业务链行使自主权或没有执行本条第3款规定的通用或具体关联方交易。

（3）利润分割法

关联方之间的利润分割法适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纳税人从事集团内综合的、特殊的、唯一的、封闭的转让定价，或开发新产品，使用专有技术，参与集团内专有的价值链，或开发、增加、维持、保护和使用专有无形资产，却没有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密切相关交易的价格、同时交易的价格或涉及全球多方金融市场的复杂金融交易的价格，或从事数字转让定价的纳税人，没有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或从公司内部协同增效中创造附加值，或纳税人对整个生产的业务流程主导经营，且不视为在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范围内。

4.3.3 转让定价调查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1）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合法、不合理或无法清楚说明其来源的；

（2）企业造假独立交易的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未申报或未完整申报的；

（3）税务机关怀疑企业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且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90日内无法做出证明的。

用于申报、确定和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

（1）用于申报、确定和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包括：

①信息经营组织提供的数据库（以下简称商业数据库），包括这些组织从公开信息渠道收集其发布、保留、更新、管理和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公司数据；

②股票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或数据；

③国内和国际商品或服务交易所的信息或数据；

④各部委或部门或其他官方渠道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或数据。

(2) 税务机关用于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包括：

①上条所述数据库；

②与对方税务机关交换的信息或数据；

③各部委或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

④税务机关拥有的数据库。

(3) 为分析和确定独立交易范围，要分析和选择独立的比较对象，应遵循本法令提到的可比性分析和转让定价方法，在选择比较数据时应遵循以下优先级顺序：

①纳税人内部可比对象；

②居住在纳税人的国家或地区内的居民可比对象；

③在相同或类似部门条件和经济增长水平的其他区域/国家的可比对象。

对从事特定关联交易的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确定纳税评估费用：

(1) 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的业务性质，也无助于创造营业销售收入，在指定的课税期间内不得产生任何用以减税的费用，包括：

①款项支付给关联方，但该关联方不执行与纳税人从事行业或领域有关的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②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经营业务活动，但其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经营功能与关联方从纳税人处取得的交易价值不相称；

③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对提供给纳税人的资产、商品或服务没有任何权利或责任；

④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且在纳税人经营活动中不创造销售收入或附加值。

(2) 在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交易：

①除以下第②点所述款项外，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具有商业、财务和经济价值，并直接使用在经营活动中，可在特定纳税期间内从收入中扣除服务费用。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只有在相同条件下，独立方支付此类服务才能确认；支付服务的费用，在整个公司内独立交

易原则、转让定价方法和关联方服务费用分配方法必须适用一致，同时纳税人必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发票、集团内部计算方法信息、分配因素和价格政策；

与履行专门功能和协同为集团创造附加值的中心有关联时，纳税人必须确定从这些功能中创造的总价值，并确定与关联方贡献的价值相称的利润分配水平，该利润水平是已经扣除纳税人支付给关联方协同合作及服务的相关服务费，且符合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独立交易原则。

②不能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的服务费用包括：仅向另一关联方提供利益或价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向关联方股东提供利益的服务；因多个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而反复收取费用的服务；或无法明确带给纳税人附加值的服务；本质上是纳税人作为集团成员而获得的利益服务，中介提供第三方服务，关联方没有增加其价值却增加的费用。

(3) 纳税人在指定课税期内产生的贷款利息费用总额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但不得超过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加贷款利息费用和摊销费用的 20%。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以协议形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关联交易定价问题进行协商，事先约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并就重要纳税事项达成一致的安排。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将潜在的事后对抗关系转换成事先合作关系，增加税务合规的确定性，并减少遭受境外税务机关调查和双重征税的风险。越南于 2013 年颁布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指引。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包括单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在一个开展跨国、跨区域经济活动的企业或集团内有关联关系的组织、单位；存在常设机构、场所与企业总部关系的

各个组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各常设机构被视为独立企业或独立纳税人，能独立核算并与企业总部和其他常设机构分开核算。

4.4.2 程序

(1)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五个步骤：

①纳税人需向越南税务总局提出谈签意向，并说明预约定价安排是解决所涉交易相关转让定价问题的合适方法；

②在得到越南税务总局批准后，纳税人需提交正式申请；

③越南税务总局将评估该申请；

④越南税务总局会与纳税人及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就预约定价安排的有关条款进行磋商；

⑤如果越南税务总局最终同意有关条款，那么这些条款将通过最终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文件进行确认，有效期至少为 5 年，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

(2)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①正式提交申请前的咨询；

②纳税人向越南税务总局提出书面申请；

③纳税人向越南税务总局提供各项相关信息；

④在磋商进程中纳税人必须充分提供、解释各项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证明文件以便越南税务总局同意或拒绝纳税人的申请；

⑤每一轮的磋商结果将被记录在磋商纪要中。在磋商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越南税务总局将就是否同意纳税人的申请作出正式批复。

(3) 资料报送

①纳税人应在收到越南税务总局的正式批复之日起的 120 日内提供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

②正式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应包括：

A. 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范围内的纳税人及关联方的记名信息；

B. 关联交易类型、交易规模及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时间；

- C. 纳税人及集团的位置信息说明；
- D. 经济产业信息分析；
- E. 纳税人及各关联方的职能、财产、风险分析；
- F. 财务信息；
- G. 确定市场价值的方法；
- H. 对实施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已签订的各项条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假设；
- I. 纳税人和各关联方对于属于预约定价安排范围内的相似关联交易已经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包括主要内容的副本；
- J. 纳税人和各关联方之间已经签订的影响到预约定价安排范围的合同及协议副本。

③申请卷宗一式三份，并用越南语书写。对于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则卷宗应用越南语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本。对于其他语言撰写的原文件必须翻译成越南语和英语（针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并附上原始文档。

（4）签谈

签谈允许以会议、电话、在线电视或函件的形式进行。

①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谈的内容草案由税务机关制作，税务机关可将草案事先邮寄纳税人；

②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A. 税务机关代表是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职责部门；

B. 在双边谈判中，在经各税务机关及职责部门的一致同意下，纳税人根据税务机关的邀请可以派代表参加后续的多边签谈，以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文件或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C. 税务机关可就签谈进度、签谈结果向纳税人作简要通知。

（5）执行程序

①纳税人有义务保存谈判、签署、实施的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的文件，并根据要求提供给税务机关；

②报告每年的预约定价安排。

4.5 受控外国企业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7 资本弱化

未查询到相关政策。

4.8 法律责任

企业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 要求税务机关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 (2) 有义务提供全面的资料。

第五章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越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安排）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它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是有关协调处理跨国跨境税收问题的国际条约，可以有效消除协定国（地区）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双重征税，降低“走出去”纳税人的整体税收成本。

中越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定。1995年5月，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①，三份文件共同构成中越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5.1.1 中越税收协定

（1）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436/content.html>

（2）签订及生效时间：

^① 2008年后，中国已无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但协定中未修改。

1995年5月17日，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6年10月18日生效，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①个人税收居民

个人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协定》第一条，“人”的范围中指出，《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即包括所有中国居民、越南居民和中国越南双重居民。

②企业税收居民

企业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由于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包括根据中国或越南一方的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企业和团体。

③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一方有永久性住所的，应认为是该国“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习惯性住所，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国籍，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协商，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的税种是：越南的个人所得税、利润税和利润汇出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越双方主管当局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即可。

（3）领土范围

《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越南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要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判定

（1）承包工程作业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者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2）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 6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该条款适用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对于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优先征税权。其中不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船只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营业利润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除适用以下第③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能得到的利润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不包括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该缔约国也可以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营业利润条款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3）海运和空运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收。同时，《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协定不应影响两国政府于1992年3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海运协定有关规定的执行。

（4）联属企业

①非独立企业关系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一种情况，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第二种情况，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独立企业关系

缔约国一方将对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征税时，如果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

（5）股息和利息

①股息

根据《协定》，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在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

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②利息

根据《协定》，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此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其中，“政府”指的是，越南方面包括：越南国有银行，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越南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中国方面包括：中国国家银行，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6）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7）财产收益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⑤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8）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具体来说，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独立活动取得的收入。一般来说，此类收入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非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但同时，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9）自由职业者和学生

①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②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一，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第二，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第三在该缔约国一方从事与其学习或培训有关的个人劳务取得的报酬，在每一日历年金额不超过 2000 美元或等值的越南盾或等值的人民币。

③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 年内免于征税。

（10）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1）政府服务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中越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地区）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越南的税收抵免政策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者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虽有(1) - (4)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根据其税法的规定，对其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同于对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应视为差别待遇。

5.1.7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自与越南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起，外国组织和个人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寄送减免税资料的有关资料档案，包括：国际条约的复印件、减免税通知证明、与越南签订的合同副本、合同的翻译摘要。之后，若外国组织和个人未收到税务机关任何通知或要求，则就自越南取得的收入不负有任何纳税义务。

(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对于纳税人而言：向登记纳税的各省、中央直辖市税务机关提交越南税收居民认定申请表及授权书（适用于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对于不属于申报纳税的对象应提交：申请书；管理机关或地方政府对于个人常住地或户口登记地的证明、各组织（如合作社、农业合作组）的成立登记证；收入支付机关的证明（若有）；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授权书（若授权）。

主管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将根据相关协定的规定进行审批并发放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2 中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通常只在签订有税收协定（安排）的缔约国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之间开展，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安排）的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安排）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企业在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前，应对国际通行的惯例、越南税法以及司法判例、税务局公布的案例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随后依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税务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条件

根据中越税收协定，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的三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

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按照《协定》规定，中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缔约国的税收负担，应当等同于该国居民企业，不应当受到歧视性待遇。如果中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纳税的税率更高或条件更苛刻，可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对方税务部门相互协商解决。

5.2.6 越南仲裁条款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于2003年2月24日审议通过越南仲裁法，该法于2003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举被视为是越南政府为解决投资者及国内外企业间经济纠纷的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该法于2010年进行补充修改。

（1）使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原则

①对于发生在越南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仲裁委员会使用越南法律解决纠纷。

②对于涉外纠纷，仲裁委员会适用当事人选定的法律。选择的外国法律和使用的法律不得与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③如果当事人不选定解决纠纷的法律，则由仲裁委员会决定适用法律。

（2）仲裁协议的形式

①仲裁协议要建立书面文本。通过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书信或者其他清楚体现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愿的书面形式称作书面仲裁协议。

②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单独的协议。

（3）仲裁协议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①纠纷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商业活动的；

②按照法律规定，仲裁协议的订立人没有签定权限的；

③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没有足够的民事行为能力的；

④仲裁协定对仲裁事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而后当事人又无补充协定的；

⑤没有按照仲裁法规定而订立的仲裁协议；

⑥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被欺骗、胁迫，要求宣布仲裁协议无效的。

（4）诉状

①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仲裁委员会。寄给仲裁委员会的诉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诉状的年月日期；

B. 当事人的姓名、地址；

C. 纠纷内容概要；

D. 原告的要求；

E. 原告要求的财产价值；

F. 原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②如果由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被告；诉状内容要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③诉状应附带仲裁协议的原本或副本，各种材料、证据的原本或副本。副本应有有效证明。

④当仲裁委员会收到原告的诉状时，仲裁诉讼开始。

⑤仲裁委员会应从收到诉状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并寄给被告诉状的副本以及仲裁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5）仲裁费用

①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协议，原告应预垫仲裁费用。

②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仲裁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根据《仲裁委员会章程》规定仲裁费用。

③在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纠纷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庭规定。

④败诉一方支付仲裁费用，但当事人有其他协议的除外。

（6）仲裁进行地点

当事人有权商定解决纠纷的地点；如果没有协议则由仲裁庭决定，但应保证在解决纠纷中对当事人都有利。

（7）答辩书

①对于当事人已经选定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的协议，则从收到仲裁委员会寄来的原告的诉状和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寄给仲裁委员会答辩书。对于由当事人协议成立的仲裁庭解决的纠纷，如果没有其他的协议，则从收到原告的诉状和仲裁法规定的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寄给原告答辩书和选定的仲裁员的姓名。

②答辩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答辩书的年月日期；

B. 被告的姓名和地址；

C. 辩护的理由和证据，其中包括反驳原告诉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除此之外，如果被告认为纠纷不属于仲裁解决范畴，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则有权在答辩书中指出。

③根据被告的要求，寄附带证据的答辩书时限可以超过 30 日，但应在按照仲裁法的规定确定的仲裁庭开庭日期之前。

5.3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因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引发的国际税务争议被称为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5.3.2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主要表现

在实际的投资环境中，一些居民企业的境外机构易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按照各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原则，一个企业被缔约国另一方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利润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优先征税的权利，虽然缔约国一方属于税收来源地，但也不得就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所得征税。“走出去”纳税人若存在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及在当地承包工程作业、提供劳务等经营情形，很可能会被认定为对方国家的常设机构。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越税收协定争议

企业应该在投资前了解越南与中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根据协定条款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进行筹划。如果在境外对于税务机关的常设机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国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决税收争议方面的帮助，通过两国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解决税收争议的问题。

如果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之间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中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越南《外国投资法》第 12 条规定：解决外国投资纠纷可选择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者可由当事双方自行商量成立仲裁小组。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南纠纷解决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

5.3.4 越南国际条约更新

（1）越南与欧盟签署协议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南与欧盟在河内签署投资保护协议和自由贸易协议。2020 年 2 月 12 日，欧洲议会批准欧盟与越南之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保护协议。2020 年 3 月 30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欧盟与越南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2）越南与克罗地亚税收协定正式生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越南与克罗地亚税收协定（2018），条约以克罗地亚语、越南语和英语签署，每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产生冲突，以英文文本为准。条约遵循 OECD 范本（2014）。2019 年 5 月 23 日，越南与克罗地亚税收协定（2018）生效。该协定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韩国与越南签署税收协定议定书

2019 年 11 月 27 日，韩国和越南在首尔签署一项修正议定书，以更新韩国-越南所得税税收协定（1994）。

第六章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企业登记申请及企业登记证

企业登记申请和企业登记证样板由投资计划部制定，统一适用于全国范围。

企业人员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一份含有相关资料的卷宗，卷宗内对有关个人身份证件要求如下：对于越南公民，需提供公民识别卡或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对于外国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或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件。

企业登记证按照企业法规定颁发给登记成立及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登记证同时是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证不是营业执照。

（2）告知并注明经营行业。

（3）每一企业将获得唯一的代码，这个代码同时也是企业纳税识别号。

（4）企业代码由企业登记和税务登记信息系统生成、发送和接收，并在登记证上注明。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纳税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 ①确保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 ②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有关的各种资料；
- 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应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2）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纳税人信息的责任：

①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机关有责任在自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

供组织、个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的有关资料；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②国库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及退税情况；

③商业银行、其他信用组织自接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账户交易信息；

④房屋土地管理机构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土地使用现状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⑤公安机关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并与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

⑥支付单位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纳税人的收入情况及所扣缴税款；

⑦贸易管理机构有责任提供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管理规定的信息及市场管理信息。

（3）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人有关的相关信息。

（4）信息的提供、交换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数据的方式进行。

（5）关于纳税人信息的提供与管理，由政府作具体规定。

6.2 纳税申报风险

未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的，相关罚则详见 3.2.7 法律责任。

6.3 调查认定风险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应注意以下事项：

（1）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数据应合法、合理或能清楚说明其来源；

（2）企业不得造假独立交易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并完整申报；

（3）若税务机关怀疑企业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的 90 日内必须做出证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6.5 其他风险

各国行使各自税收管辖权，会造成对“走出去”企业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的情况，导致企业税收负担增加。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1）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需注意：

①认真进行项目调查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②充分了解越南吸引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避免引进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越南政府不鼓励投资的项目。

③与越南以合资方式设厂时，应对越南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④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签订投资合同时，要仔细考虑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⑤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南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⑥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⑦项目投产后，要注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⑧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⑨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馆报告。

（2）贸易方面

①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且重视外观款式，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的声誉。企业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的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②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私营企业数量很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中资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降低风险。

③要规范操作，对贸易流程各环节严格把关。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是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可选择越南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投资发展银行或工商银行等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应特别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造成经济损失。

④要选择安全的交易方式，避免不必要损失。越南企业习惯用电子邮件进行商务交流，一些商业信息容易被黑客利用来骗、盗取货款；越南企业建议选择以边贸方式进口货物时，应该注意提防越南口岸管理部门临时改变检查检验方式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因此，即使是长期合作伙伴也要通过安全的交易方式进行合作。

⑤要遵守越南外汇管理规定。越南政府对外汇管理非常严格，赴越南时不要携带过多外币，否则出境时将遇到越南海关等口岸管理部门的严查甚至罚没。

⑥企业要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

业务和福费延（FORFAITING）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如政府担保、商业担保和保函等。

（3）承包工程方面

①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的 10 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②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若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可考虑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③要遵守越南对劳务管理的规定。越南对外国人在越南劳务管理非常严格，中国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综合考虑工人比例、工程进度问题，避免为赶工程而非法使用劳工的情况出现；注意加强对中国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免与当地百姓发生直接冲突。

④要与越南企业预先确定结算和资金保障方式。由于越南企业资质参差不齐，企业融资困难，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为损失。

⑤要建立应急机制。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工场周边环境较复杂，偷盗和抢劫事件时有发生。承包企业应建立应急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联络员要与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遇事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使（领）馆，妥善处理。

（4）劳务合作方面

①通过正规中介进行。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收劳务人员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②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

③加强对中国劳务人员的管理。在聘用中国劳务人员时，一定要检查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证件；在给中国工人支付工资时，争取发放给工人，避免出现工人工资被克扣或者中介恶意欠薪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④处理好与越南的工会关系。越南工会在为工人争取利益时，与投资企业谈判、博弈中具有较大作用，要注意处理好与越南工会关系。

（5）税务方面

①纳税人赴越南投资，要提前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通过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合理规避税收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避免税务纠纷。

②要遵守当地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越南在税收征收管理上与中国征管制度不一致，投资过程要遵守越南税收征管法规，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与当地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

③加强与国内税务机关的沟通。在越南的投资和所得要按国内法进行报告和纳税申报，自觉提高纳税遵从度，及时让国内主管税务机关掌握企业在境外发展状况，以便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在越南遇到税务纠纷，可以及时报告并寻求国内主管税务机关的帮助，避免遭受不必要损失。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19年版）》，商务部
- [2] 《越南经济的发展》，赵和曼著，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 [3]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11月
- [4]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5]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6] 《越南增值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7] 《越南个人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8] 《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9]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10]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11]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年5月
- [12]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高坚梁等编著，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年12月
- [13] 《民主与发展——亚洲工业化时代的民主政治研究》，房宁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9月
- [14] 《越南税收制度》，裴春梅 刘金林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年10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http://vn.mofcom.gov.cn/>
- [16] 云 南 省 商 务 厅 网 站：
<http://www.bofcom.gov.cn/bofcom/432345564227567616/index.html>
- [1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http://www.ccpit.org/>
- [18]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 [20] 中国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 [21] 东盟百科信息网：<http://asean.zwbk.org/news/7362.html>
- [22] 越南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gdt.gov.vn/wps/portal>
- [23] 越南统计总局网站：<https://www.gso.gov.vn>
- [24] 胡志明市税务局网页：<http://www.hcmtax.gov.vn>
- [25] 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编写人员：李斌 黄芳慧 李春琳 苏畅

审校人员：第一轮海南省局（王凯霞、陈川啸），第二轮重庆市局（刘瑞宝、刘玉杰、谢芸），第三轮广东省局（陈依媛、曾晓明、李瑞香、胡金鑫）